

295

~~218~~

政衡

新二卷 第三四期合刊

專論

憲法上之國籍問題

戰後華僑教育問題(上)

確立地方財政體制與重劃稅源

中國合作運動之史的發展

中國古代官制之淵源與原理(上)

論魏晉六朝之九品中正制度

從超人到完人

行政實務

教育督導方法論(一)

國際現勢

英美在國際舞臺勢力之消長

中外通訊

從人口分析看四川社會

延安見聞實錄(中)

羅志淵

陳粵人

陳松光

謝源銖

何隼

廖思傳

章育才

何心石

唐陶華

崔廣鈿

曾問吾

政衡月刊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作者

本刊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日仍須以合刊姿態出現，以致許多佳作遲遲刊出，不勝感荷。現內調理就序，以後當能按期出版，以副各方之望。

本刊此次創刊，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日仍須以合刊姿態出現，以致許多佳作遲遲刊出，不勝感荷。現內調理就序，以後當能按期出版，以副各方之望。

本刊此次創刊，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日仍須以合刊姿態出現，以致許多佳作遲遲刊出，不勝感荷。現內調理就序，以後當能按期出版，以副各方之望。

錄目

論中國的立法政策(上) 張仲維
 論中國的立法政策(下) 羅剛
 中國國家建設之現代化 高一波
 中國國家建設之現代化 畢福林
 中國國家建設之現代化 孫震
 中國國家建設之現代化 孫震
 中國國家建設之現代化 孫震

代辦：黃問吾應德傳兩先生
 事務：本刊編輯，每千字...

政衡 新二卷 第三、四期合刊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創刊
 民國卅五年十月出版

社長 張金鑑
 編輯 羅志淵 何太石 馬英

發行人 黃

總發行所 政衡月刊社
 地址：南京洪武路...

印刷者 新大陸印刷廠
 南京...

經售處 全國各地書局
 本報合刊圖書費萬元

定價 全年連郵六萬元
 半年連郵三萬元

預定 (封函請寄何美達)

本刊廣告刊例

面積	地位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普通(正文)	內(封)	八十萬	五十萬	三十萬
普通(封底)	內(封)	九十萬	六十萬	四十萬

專論

憲法上之國籍問題

羅志淵

國籍者乃確定國民對於國家權利義務之關係也。凡有國籍之人民，謂之國民。國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無國民即無國家之可言；故政治學之討論國家，必涉及國民問題，今日各國憲法已有國家體制之規定（如關於主權領土及政治組織），則憲法學對於國民之法律關係，亦不可不討論之。夫國民資格之取得，必須具有國籍，是以研究國籍問題，即不啻討論國民在公法上之關係也。又國籍問題為國際私法所討論之主題，故國際私法之論列國籍，至為詳盡。筆者今茲之論國籍，係本以憲法學之觀點，只具論三端，即（一）各國國籍法之立法，（二）我國國籍法之要義，（三）國際關係與國籍變更；欲深究國籍之問題者，自有國際私法之專籍在焉。

（各國國籍法之立法體制） 泛稽各國立法例，關於國籍之規定，有左列三種方式：

一、憲法直接規定國籍：世之憲法關於國籍事項有由憲法本身直接為之規定者，可以西班牙憲法為例。按西憲第二十三條規定：

「下列各人屬西班牙國籍：（甲）生於西班牙國內或國外而其父母母為西班牙人者。（乙）生於西班牙國內，其父母為外國人而依法選定西班牙國籍者。（丙）生於西班牙國內，父母均無可考者。（丁）外國人取得入籍證書，及無該項證書而在本共和國任何地方，依照法律之規定，取得公民權者。（戊）外國女人與西班牙人結婚，應依據國際條約所訂法律規定之預先選定權保留其原有國籍，否則，取得其夫之國籍。關於原籍西班牙人居住外國者之取得西班牙國籍，應以法律制定其程序。」

此為西憲取得國籍之列舉規定。第二十四條則為喪失國籍之規定，故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喪失西班牙國籍：（甲）未經國家准許而為外國人服

兵役者，或接受外國政府所委任之行政或司法職務者。（乙）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葡萄牙及美洲之用西班牙語各地，包括巴西（Brazil）之人民，在西班牙領域居住經呈請者，應根據國際相互條款并依照法定程序准許為西班牙公民，其原有國籍并不喪失或變更。

於上述各國法律無反對之規定或不承認相互權利者，西班牙人得請求歸化，并不喪失其原有國籍」。

準如右述，則西班牙憲法關於國籍事項已規定其主與內容矣。此外墨西哥憲法關於國籍事項亦類似直接規定之制，故第三十條亦列舉取得國籍之要件。其餘瑞士憲法（第四十四條）波蘭憲法（第八十八條）亦規定取得國籍之原則。

一、以民法典規定國籍：各國憲法中有將國籍得喪之事項，由民法中規定之者，如比利時是。按比利時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比國民資格之取得，保留及喪失，須依照比國民法典之規定。比國民法典之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七至第二十各條，即規定國籍事項者也。此外一八二一年之法國及奧國民法，一八二九年之荷蘭民法，一八四四年之塞爾維亞（Serbia）民法，義國民法，一八六六年之葡萄牙民法等，均有關於國籍之規定（註一）。

二、以單行法規規定國籍：各國憲法多將國籍事項委之單行法，如德國日本等國是。按德國憲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聯邦及各邦之國籍，得依聯邦法律規定而取得或喪失之……。」日本憲法第十八條規定：「凡為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之規定」。採用此制之國家極多，不勝枚舉。

就吾國憲法言，自天壇憲章定一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

民國人民」(第三條)後，後繼之憲章法均採以單行法定國籍之制。如八年憲章即沿用原文，國是會議憲章則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籍為中華民國人民」(第四條)，曹錕憲法亦沿用天壇憲章原文，十四年憲章則將「人民」之入字改為國字，兩義更為確當。訓政時期約法規定：「凡依法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第二條第二項)，五五憲章規定：「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第三條)，新憲法第三條沿用五五憲章原文，但省「之」字。總上以觀，則吾國憲法憲章均屬採以法律定國籍之制也。

(我國國籍法要義) 我國憲法已從來採以單行法定國籍之制，故十八年二月五日有國籍法及同月十五日有國籍法施行條例之頒行，吾人討論吾國籍，即應依此以具論，茲分國籍之取得，國籍之喪失及國籍之回復三項說明之：

第一、國籍之取得：
國籍之取得有二方面，一為生來之國籍取得，二為傳來國籍之取得，茲分敘之：

一、生來之國籍取得： 所謂生來之國籍取得者，乃因出生而取得之國籍也，我國國籍法稱之為「固有國籍」。各國關於出生定籍之制，有三種主義：

(甲)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 古代注重親子血統關係，人之出生純依血統因緣而定其國籍，故不問出生於何地，而取其父母所屬國之國籍，是之謂血統主義，今日德、奧、瑞、挪等國均採用之。

(乙)出生地主義(Jus Soli)： 中世紀封建制度發達，厲行屬地主義，人之出生，不問其父母所屬何國，但視其出生於何地，即據之以定其國籍，是之謂出生地主義。今日南美阿根廷，智利，玻里維亞(Bolivia)哥倫比亞(Columbia)等國皆採用之。

(丙)併合主義： 出生之國籍取得，不專採血統主義或出生地主義，而兼採兩種主義以定其入之國籍，是之謂併合主義。此中又有別焉：一為以出生地主義為基礎之併合主義：即原則上依出生地以定籍，但備一定條件者，亦得保有其父母之國籍，英美即採用之。美制凡生於英者屬英籍，惟成年後得棄英籍而歸於其父母之國籍；英制亦以生於英者屬英籍，但其人為外國人之子女，居住於其父母之本國，且其父母之本國係採血統主義者，則其人不得享有美國籍之利益。惟有應注意者，即英美兩國皆以內國人之子女，雖生

外國，仍於得為內國人也。二為以血統主義為基礎之併合主義：即原則上依血統主義以定籍，但出生於內國，備有一定之條件，亦可取得內國國籍。今日義、法、比、日諸國採用之。凡此諸國，皆以血統主義為原則，但生於其領域內，其父母無可考或無國籍者，皆取其國籍，此係就大體言之，其中自有細微出入，不能詳具。

關於出生國籍之規制已明，茲可進而論列我國國籍之規制。我國籍法關於固有國籍亦係採併合主義，且採以血統主義為原則，以出生地主義為補則之併合主義也，試析論以徵解之：

(甲)血統主義之表現 我國國籍法第一條規定：「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凡此均極端表現血統主義之精神，且足徵我國所採之血統主義，係以父系為原則，而以母系為例外，此乃我國傳統精神之所然也。

(乙)出生地主義之表現： 同法第一條第四項規定：「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屬中華民國國籍。蓋以父母均無可考則不知其血統之所屬，父母均無國籍則顯然無中國血統之關係，是以此時血統主義不能運用，乃不能不以出生地主義以定國籍，並以免除國籍之消極衝突也。總而論之，則我國籍法關於出生國籍之規定，係取併合主義，且係以血統主義為原則，而以出生地主義為補則之併合主義也。

二、傳來之國籍取得： 所謂傳來之國籍取得者，乃基於出生外之原因以取得他國國籍之謂也。傳來國籍取得之原因得具列為三：

(甲)緣於親屬關係 依親屬法上之原因使外國人取得本國國籍之情形有三：

(1)婚姻：夫婦同籍及妻從夫籍之原則，殆為各國國籍法所公認，我國籍法從之。故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籍。此項國籍之取得，雖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經本人聲請居住地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公佈程序，但此不過為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是以應聲請備案而不為聲請者，僅應令其補正程序，而不得謂其尚未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註二)。又外國女子為中國人之妻，如已合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嗣後離婚，並不因之喪失國籍。縱在離婚前雖未聲請備案，而於離婚後有無喪失國籍之原因，乃得補行聲請(註三)，以永保其已取得之國

籍。抑有進者，依我國民法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結婚撤消之效力，不溯及已往；此一原則，亦可適用於國籍法中，即外國女子與中國人之婚姻關係，雖因重婚而經法院宣告撤消，但國籍法並無因此而喪失其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則其已取得之中華民國國籍，自不因之而喪失也（註四）。惟應注意者，各國國籍法中，有規定本國女子與外國人結婚則仍保留其本國國籍之制，故為避免國籍之積極衝突計，我國國籍法同條同款有「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是以凡為中國人之妻而其本國法既經明定保留國籍者，則應認為自始未取得中國國籍（註五），是不可不察也。

此外日本國籍法規定：外國男子為日本人贅婿，並在日本繼續一年以上有住所或居所，且品行端正，經內務大臣認可者，取得日本國籍。我國國籍法上無贅婿之規定，惟我國民法上則有「贅夫」之制；且有「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第一千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第一千〇二條），「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第一千〇五十九條）之規定，準以夫婦同籍之原則，更準以為中國養子者尚取得中國國籍之制，則外國人為中國女子之贅夫者，亦可取得中國國籍。

(2) 認領：我國國籍法上之所謂「認領」，在我國民法親屬篇及法律適用條例上均稱為「認領」（註六）。認領者乃非婚生子女（即法律適用條例上所稱之私生子）經其生父或生母之認領而取得視為婚生子女之身分，在民法上已有視婚生子女之地位，在國籍法上當然認為取得其父母所屬之國籍。此國籍法第二條第二三兩項之所以然也。惟我國民法上關於認領之規定，係依德、西、荷、荷、等國立法例，採父系認領主義，故明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第一〇六五條）。且規定有種種情形非婚生子女之生母得請求其生父認領（註七），凡此均為父系認領主義之表現。國籍法則兼採法、德、奧、匈母系認領主義，使生母亦得為認領；但仍採父有優先認領權，故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父之認領，第三項則規定父無可考，或未認領時，母乃得為認領。由是可知，民法上規定認領之主旨在婚姻關係及確定婚生子女之地位，故以非婚生子女為認領對象，國籍法上規定認領之主旨在確定國籍，而不究其婚姻關係及子女身分，故不

惟以非婚生為認領對象，即棄兒亦為認領對象，蓋所謂母之認領者，必常為棄兒也。於此有應注意者，認領必須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由認領之父或母聲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但認領為當然取得國籍之原因，聲請備案，不過取得後之一種手續，不得以未經聲請備案者，即謂其尚未取得國籍，僅應令其補正聲請程序耳（註八）。

(3) 養子：養子之制，歐洲亦行之，今則已廢；惟東亞各國重視家族，迄今不替。我民法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一〇七七條）是以養子亦取得婚生子女地位。為維持家族同籍之制計，養子自亦應從養父母之國籍。此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為中國人之養子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由來也。養子之取得國籍，以有收養事實關係為要件，雖必須依法聲請備案，但僅屬取得後之手續耳。抑有進者，養子之取得國籍，雖以收養關係為要件，但國籍一經取得之後，即為獨立之法律關係，此一關係，不因收養關係之變更而變更，易言之，即養子與其養父倘有終止收養之事實，養子已取得之國籍，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之而當然喪失，是宜特別注意也（註九）。

(乙) 歸化關係：歸化(Naturalization)者乃因外國人或無國籍人(Hominatio)請求為本國國民，經國家之特許，而予以國籍之謂也。是以歸化之要義有二：一為當事人之請求，二為國家之特許。本此要義，特分歸化條件，歸化程序及歸化效力三項述之：

(1) 歸化條件：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必備一定之條件，始得為歸化之申請。此等條件得述如下：

(子) 須有一定年限之住所或居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歸化本國，必須與本國有相當之關係。住所或居所之存在即為此一關係之表現，而居住年限之久暫又為關係深淺之標準，用是各國對於歸化之請求，均謀以一定年限居住之條件。我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須「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始得請求歸化。至所謂住所者，應取廣義解，即外國人無國籍人，縱在中國陸地上無住所，而在中國輪船服務，以船為家，繼續五年以上，應視為與本款所定條件相符（註十）。此外，又有種種外國人與我國會有種種關係者則繼續五年以上住所之期限，得為縮短，故第四條規定：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

化。一、父母曾爲中國人者，二、妻會爲中國人者，三、生於中國地者，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右述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須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始得請求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至於第四款之外國人在中國已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則與中國之關係至深，故應視爲有五年住所之效力矣。若乎，「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住所或居所之條件，亦得歸化（第五條），此蓋具有血統關係，合乎血統主義之原則也。

（丑）行爲能力：歸化已須出於當事人之請求，請求乃爲一種意思表示，意思表示必須有行爲能力始有效（民法七五條），故請求歸化人必須有行爲能力。至於能力之審定，有依內國法者，如法、德、奧、匈諸國是，有依當事人本國法者，如英、希、荷、比諸國是，有依內國法及當事人本國法者，如日葡諸國是，我國亦採此立法例，故國籍法明定：「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行者」（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無國籍人歸化時，……專以中國法定之」（第三條第三項），蓋無國籍人，則根本無其法之可依也。此外有應注意者，即「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能力條件，亦得歸化（第九條）。

（寅）品行端正：准許外國人歸化，即許外國人取得本國國民身份，與本國國民處於同一之政治，社會地位，凡害羣之馬，當不能允其加入國民之中，品行必須端正，乃成爲一歸化之條件。故我國籍法明定請求歸化者必須品行端正（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卯）自立能力：國家對於國民，固有權利，亦有義務，即國民無力自立時，國家負有救助之責。是以國家對於外國人之請求歸化，必須其人有自立之能力，若允許無自立能力人歸化即無異國家加重其自身之負擔，此自立能力之所以成爲歸化之一條件也。我國籍法規定請求歸化人須「有相當之財產或能足以自立者」（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意即在是。惟「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此條件，亦得歸化（第五條），此亦血統關係之所然也。

右述種種條件乃一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請求歸化所必遵者也。惟外國人有殊助於中國者，則雖不具備此等條件，經內政部許可及國民政府

之核准者，亦得歸化，是之謂「大歸化」(Grand Naturalization)

（2）歸化程序：歸化應由當事人之請求，已如前述。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歸化取得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願書及居住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聲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內政部之許可與否，有自由裁量權，不容聲請入之置喙。內政部若爲拒絕之決定，聲請人亦不有訴願權。蓋國籍許可乃爲國家行政行爲之特惠，非申請入應有之權利。是以此項聲請，內政部有核准與否之權，與前述外國人因爲中國人之妻，爲中國人之父或母所認知及爲中國人之養子而取得國籍之「請備案」，大異其趣，不可不察也。內政部對於外國人所爲歸化之聲請，若爲許可之決定，則由該部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上公佈之，以昭示國人。夫國籍許可證書，乃爲取得爲中華民國國民之證明，已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則不因政府之更易而有所影響其效力，去年九月行政院以據內政部呈轉請司法院解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所發之國籍證書是否有効？司法院即解釋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經我國中央政府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書及所核定之有關國籍變更等事項，應屬有效」，可爲明證（註十一）。

（3）歸化效力：關於歸化效力問題，當分三端述之：第一爲歸化效力之時效問題：各國關於歸化效力時效之規定，不一其制，我國則採公佈時發生效力制，故國籍法第七條明定：「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日；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第二爲關於歸化效力所及之範圍問題：各國法制，多認歸化效力不僅及於本身，且影響及其妻及其未成年之子者，我國籍法從之；故第八條明定：「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三爲關於歸化效力之實質問題：夫歸化之效力本使外國人取得本國國民之身分，與本國國民同享權利，同負義務。惟各國對於歸化人之參政權，類設有相當之限制。蓋以外國人雖已歸化，究初得國籍，爲時尙暫，未能遽享完全之參政權，我國籍法循此通例，特於第九條設有特別限制，即「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及委員會委員長。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三、全權大使，公使。四、海陸空將官。五、各省區政府委員。六、各特別市

市長。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惟凡此限制均有其時間性，即經過相當時間後，即應解除其限制；是以同條第二項明定：凡以有殊勳於中國而歸化中國者，自取得國籍之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其限制。然自民國十七年以來，迄今二十餘年間，從未辦理解除限制（註十二），是亦我國內政上之一遺憾也。又我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對於歸化人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均有限制，是亦宜注意者也。

歸化人應受之限制，具述如左矣，而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即自對日抗戰之後，我國對於日韓人之歸化，又有特別之限制，足資一述。按內政部於去年十月二十八日同時公佈「處理日人入籍辦法」及「處理韓人入籍辦法」，是為國籍法之特別法令。依其規定，則日人或韓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入中華民國國籍者，非經內政部核准，一律無效（註十三）。蓋日軍佔領區域之政府乃為偽政府，自不適用前述國籍效力不因政府更易而變更之原則也。日本女子或韓女於作戰期間已為中國人妻者，應依照我國國籍法之規定，為取得中國國籍之聲請。此項規定，較之前述因為中國妻而取得國籍之聲請，亦有強制作用。且明定國籍法關於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之規定，對日本人暫時停止適用，蓋以對日和約未成立，自不許日人之聲請歸化（註十四）。至於韓人歸化，但以無戰犯嫌疑或其他不法行為者為限。

第二、國籍之喪失：

國籍之取得已明，則對於國籍之喪失，亦可思過半矣，國籍喪失者，乃一國國民脫離其國籍之謂也。各國對於喪失國籍辦法，不一其制：有禁止自由脫離者，如委內瑞拉（Venezuela）阿根廷是；有允許自由脫離國籍者，如英、比、西、義、瑞士、諸國是；有允許脫離國籍，但附以條件者，如法日諸國是，我國即從此制。是以凡具備喪失國籍之原因者，得申請脫離國籍。喪失國籍之原因，得區分為二，一為緣於親屬關係，二為緣於歸化外國關係。緣於親屬關係者，即國籍法第十條所定之原因也，文曰：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一、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二、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緣於歸化外國（Expatriation）關係而喪失國籍之原因，即「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外國之人，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者為限」（第十一條）。此項喪失國籍人，應由本人聲請核准，至於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女隨同取得外國國籍者，自毋庸經過許可程序（註十五）。

我國國籍法固允許脫離國籍，然因有種種情形，得限制脫離國籍，此等情形，得別為二：一為在役之人不許脫離國籍，故第十二條曰：

「自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二、現服兵役者，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二為涉訟關係人不許脫離國籍，即第十三條所謂：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二、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為民事被告者，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稅，或受滯納稅處分未終結者。」

夫喪失國籍，即喪失為本國國民之資格，故喪失國籍之結果，則凡非本國國民不能享受之權利，與國籍同時喪失之，此為各國之通制，我國國籍法亦明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受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受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第十四條）。此中「所謂非中國人不能享受之權利，係指依法令之規定，惟中國人始能享有之公權或私權而言。例如訓政時期約法第七條所稱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惟中華民國國民始能享有。土地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土地權利，亦惟中華民國人始能享有。依礦業法第五條第一項，漁業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礦業權漁業權非中華民國人不能取得。依中央銀行法第七條，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交通銀行條例第四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亦非中華民國人不能認購。其他法令上規定，惟中國人始能享有之權利，不及一一列舉」（註十六）矣。

第三、國籍之回復：

內國人曾喪失國籍而復取得內國國籍者，是為國籍之回復。國籍之回復已為喪失國籍人之復取得國籍，故回復國籍之原因，亦可此照喪失國籍之原因求之，申言之，回復國籍之原因有二：一為婚姻關係消滅之原因，即國籍

法第十五條所謂：「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二為不再歸化外國之原因：即國籍第十六條所謂：「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是則國籍之回復之所以異於歸化者有二：一則歸化人原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而回復國籍人則原屬內國人；二則請求歸化必須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而回復國籍之請求則無五年以上之時限，只須有住所即可請求回復國籍。惟有應注意者，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與子喪失國籍者，則不能準此規定，而請求回復國籍，此輩欲再取得國籍，只能重新依歸化辦法，請求歸化，是為國籍之再取得，而非國籍之回復，第十六條但書之主旨，即在作此區別也。

國籍之回復即為回復其國民資格，國民所能享受之權利，理當恢復享受。惟回復國籍人已有喪失國籍之事實，是其對本國原有輕視之心理存在，故於其回復國籍時，其公權之行使，亦須稍受限制，使與一般國民有別，藉示略予懲戒之意。是以國籍法第十八條明定：「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是則回復國籍人之公權受有三年之限制。回復國籍人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亦有限制，（註十七），不可不察。又因回復國籍之結果回復國籍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回復國籍。但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自當別論。

（國際關係與國籍變更）右之所陳，乃就國籍法所定，以論國籍得喪之規制。然而各國人民有因領土之割讓合併有變更國籍者，此種新國籍之取得，非國籍法之所能規定，乃國際關係之所使然，故此為國際法討論之課題，於此無詳具之必要。惟大體言之，此種國籍之變更，多由條約之規定。現代國際慣例承認割讓地人民有國籍選舉權，即因領土割讓後，凡欲保留舊國籍者於限期內得退出割讓地，否則，喪失舊國籍而取得新國籍，是即為國籍選舉權。如一九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五款規定：「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許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以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此項規定，係依照割讓地之一般原則。惟我國此次抗戰勝利之後，從日本奪回台灣。台灣之「收復」，不能視為日本割讓領土與我國，乃我國固有領土之「

光復」。由是台灣光復後之國籍問題，不能依照一般割讓地之規制，而應比照各國收復失地之先例辦理。考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失敗後，法國依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奪回因普法戰爭失敗依佛蘭克弗特條約（Treaty of Frankfurt）讓與德國之阿爾薩斯羅蘭兩州。依凡爾賽條約所定，法國認阿爾薩斯兩州為收復地，因收復該地而取得法國國籍者，以一八七一年該二州，割讓與德國時喪失法國國籍者及其後裔為限，餘則視為外國人，即非法國人也。我國之收復台灣，與法國收復阿爾薩斯兩州，如出一轍，是以我國勝利之後，即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由行政院申令，所有由馬關條約割歸日本之台灣人民，一律恢復我國國籍（註十八）。至於原非台灣本籍之「我國人民，於馬關條約生效二年後移住台灣，因歸化結婚或其他原因取得日本國籍，而於台灣光復時仍為台灣之住民者，因台灣之光復，當然喪失國籍，其前已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我國國籍者，並因此取得我國國籍，因台灣之光復而恢復我國國籍者，與國籍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回復國籍不同，自不受同條之限制……」（註十九）。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前述台胞之恢復國籍，僅指在光復時居住於台灣本土者而言。至於旅居國外之台灣僑胞，自應另為處置，是以行政院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有「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之頒行，其要義凡五：

（一）臺灣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應由外交部部分電各駐外使館，請各該國政府查照，並轉知其各屬地當局。對日本方面應由我國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轉知日本政府查照。對韓國方面應由我國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並由外交部駐韓代表通知美蘇在韓國之軍政府查照。（二）在外臺灣僑胞應由駐外使館（或駐外代表）立即依照華僑登記辦法辦理登記，經予登記之臺灣僑胞發給登記證，並彙報內政部備案。是項登記證有國籍證明書之效力。（三）在外臺灣僑胞請登記時，應覓具華僑二人保證其確有臺灣籍貫，而其不願恢復中國國籍者得向我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為不願恢復國籍之聲明，上項聲明應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之。（四）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對於聲明不願恢復中國國籍之在外臺灣僑胞，並呈請內政部備案，暨通知該僑居住國政府。在日本方面應由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轉知日本政府。在韓國方面應由我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並由外交部駐韓代表通知美蘇在韓之軍政府。（五）恢復中國國籍之在外臺灣僑胞，其法律地位待遇應與一般華僑完全相同，其在日本韓國境內者並應享受

與其他盟國國民同等之待遇。」由是以觀，則在外僑雖原則上規定一律恢復國籍，但許其為不願恢復國籍之聲明，即仍予以國籍選舉權，是乃極尊重其個人之自由決擇也。於此有一問題，即「混血種僑」應如何處理？去年七月間，外交部以旅居國外之臺灣僑胞中，有（一）純為中國人民血統者，（二）純為臺灣人或臺灣與中國人之混血種者，（三）為日本人與臺灣人混血種或日本人與中國人之混血種者，其身分有無不同之處？咨詢內政部（註二十）。內政部呈由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為：「（一）在外僑純為臺灣人民血統或為臺灣人與中國人之混血種者，依在外臺灣國籍處理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如父為臺灣人，而其母為日本人者亦同。（二）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故非婚生子女，其母為臺灣人，而其生父無可考驗為日本人未經認領者，亦依上開辦法之規定，恢復中華民國國籍。……」（註二十一）是則混血種僑之恢復國籍，其身分亦無差別之可言也。噫，臺灣淪陷半世紀，僑胞失僑五十年，今以國土重光，恢復國籍，新舊僑胞之榮譽，亦我國國籍史上最光輝之一頁也。

——三十六年十月三日於南京

- 註一：參見復楚國際私法綱要，頁六四。
- 註二：參見司法院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解釋院字第一一一一號。
- 註三：參見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解釋院字第一三三六號。
- 註四：參見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解釋院字第一七二七號。

戰後華僑教育問題

(上)

陳粵人

華僑殖民有千多年歷史，到現在人口已在千萬以上。他們是拓荒的前鋒，是繁榮的創造者，在東南亞一帶尤其曾擁有霸者的尊號。可是自二十世紀以來，新興的阿利安民族分割了「無人之鄉」，控制了「黑暗大陸」，我們曾經以血汗換取繁榮的華僑，却因沒有國力的後盾，又沒有競爭生存的現代智識

- 註五：參見司法院二十年一月十六日解釋院字第四〇一號。
- 註六：見民法第一〇六五條及法律通用條例第十三條。
- 註七：見民法第一〇六七條。
- 註八：參見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解釋院字第一五五二號。
- 註九：見同註八。
- 註十：參見司法院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解釋院字第八二七號。
- 註十一：見司法院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解釋院字第三二四七號。
- 註十二：見內政部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人字第〇〇五三一號公函。
- 註十三：見處理日人入籍辦法第二條，及處理韓人入籍辦法第二條。
- 註十四：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第七五五次會議議決德人呈請許可歸化中國者，應俟和約成立後再辦，益足徵解此義。
- 註十五：參見大理院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解釋院字第一九九一號。
- 註十六：見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解釋。
- 註十七：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二項，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二項。
- 註十八：見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月節參字第一二九七號訓令。
- 註十九：見司法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解釋院字第三五七一號。
- 註二十：見外交部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條三五第〇四五八號致內政部公函。
- 註二十一：見司法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解釋院字第三五七三號。

，因之，在昔日對土著競爭，無往而不操勝算的，今日形勢逆轉已成爲在在相形見拙了；自十九世紀末起，華僑已經漸漸由主人變而爲帝國主義殖民的功狗，現在却迫近滅亡悲劇的悲境！目前華僑人口固然仍佔絕大比率，經濟潛力也還普遍存在，但是政治孤兒的處境，是悲酸的，政府的高壓，土民的排擠，直成鋼刀的兩刃，尤其是二次大戰以還，在華僑密集地區如暹羅、緬越、馬來、荷印，在在陷於兩面夾攻被剝削屠戮之中。我們抗戰是勝利了，但是華僑

生存却失敗了！這厄運的挽救，政府的外交固然重要，而華僑的自力更生尤其重要。自力更生的力的來源，則在於僑教的普及。原子時代國際爭勝的實質是民族科學與文化比賽，社會地位的平等須有智識平等為基礎。所以目前華僑如不欲競存則已，否則惟有全力發展僑民教育，才是有效的根本辦法。

二

全世界的華僑依僑委會的統計，總數八百七十萬零八百零四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二（八百三十五萬七千餘人）僑居亞洲境內。其餘在美，澳，歐，非，各洲的合計不過百分之八（計三十餘萬人）。而在亞洲，華僑集中地首推暹羅，（約二百五十餘萬人佔全僑人數百分之二十九）馬來亞，（約二百三十五萬人佔全僑人口百分之二十七）其次為荷印，（約一百卅五萬人佔全僑人口百分之二一·四）再次為港澳（約共百十萬人佔全僑人口百分之二二），再次為菲律賓，（約十二萬人佔全僑人口百分之二·五），因此僑民學校，也大部在亞洲。以校數來說，全部僑校三千二百餘校其中有百分之九十四強，是在亞洲的。這次世界大戰，戰火遍燃全球。因此僑民學校幾乎沒有不遭戰火波及的。特別是學校集中地的馬來（佔僑校百分之三十二）荷印（約百分之十五）港澳（約百分之十四）越南暹羅港澳均曾淪陷敵手，被敵佔領三四年之久。這些地域的僑校，在敵佔領期間，除了極少數被敵偽維持，利用之外，大多數是校舍被焚燬，或佔用，設備，被破壞或劫掠，師生逃亡，校誦消歇。與祖國東南沿海學生，同其厄運，及大戰末期，敵僑勢已見，海外的僑民，活動範圍漸寬。但僑民衆多之區，又有黨派開始活躍，如共產黨，民主同盟等，以國內的鬥爭，延長及海峽，煽動學潮，破壞政府，無所不用其極，造成破壞性的力量，為後來學校復員的障礙物。及民國卅四年九月，日本對盟國無條件投降，二次大戰以勝利態勢結束，太平洋各島嶼，相繼由盟軍接收，流離的華僑，始得逐漸重歸故居，當時

中 學 種 類	分 佈 地	
	洲	地
143	亞	越
14	南	緬
5	甸	暹
6	羅	馬
30	亞	來
1	印	荷
8	洲	羅
10	濱	律
	汶	帝
59	港	香
8	門	澳
3	灣	州
1	本	日
	鮮	朝
	度	印
5	洲	美
5	國	美
	大	拿
	哥	西
	巴	古
	拉	地
	瓦	瓜
	馬	薩
	達	巴
	達	英
2	洲	海
	利	大
2	島	夷
	島	威
	島	斐
	蘭	西
	地	紐
	洲	大
		歐
3	洲	非
1	非	南
2	士	東
	里	英
155	計	總

海外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為計劃復員，都曾先後派員至南洋各屬視察學校狀況，三十五年七月僑委會擬定僑民教育復員計劃經行政院通過施行，計劃全文二十條，其內容包含次述幾個要點：

- (1) 政府扶助復員，於各地聘請熱心僑教人士，組織復員輔導委員會，負責輔導。必要時由政府派員去主持。其後于翌年十一月僑委會令以領信負責兼辦僑教，為統一事權，輔導會無庸設置。
- (2) 僑委會向政府請撥僑校復員費美金三百六十萬元，經行政院通過。（惟這筆款子始終沒有撥出）。
- (3) 現任教員，重新予以審查登記凡在淪陷期間繼續任職者須行具結效忠國家。并鼓勵國內教員出國，海外重要地點之中學得附設簡師科。以便就地培養師資，以應緊急需要。
- (4) 戰後復校須行登記，未立案的鼓勵其立案。簡化立案手續，以資便利。
- (5) 舉行校產清理，和損失的調查。
- (6) 戰時流行敵偽奴化書刊，及租界教科書，均予取締。并設法解決教科書供應問題。
- (7) 教育支分會，應于卅六年內改組成立，以為各校聯絡與策勵機關。

其後卅五年十一月，復從前項計劃中，摘要列舉優先辦理事項，令發各地領館實施。

戰後僑校復員，大致依這個計劃進行。凡地方秩序恢復之地，如暹羅馬來印度緬甸菲律賓等，經二年努力，強半華校均漸次恢復，惟荷印越南二地，以土著民族獨立革命運動，方興未艾，僑民生命財產，仍在繼續遭劫當中，學校復員，自異常困難。根據僑委會三十五年底統計各種學校的地域分佈如次：

共計	不明	民衆及補習學校	小學	職業	師範
3243	498	76	2309	7	8
331	29	1	307		
332			344		3
170			164		
1106		43	1029		4
503	469		33		
81			73		
149		22	117		
6			6		
445		8	372	5	1
39			30	1	
6			2	1	
12		1	10		
14			14		
9		1	8		
110		10	93		
50		3	50		
29		2	27		
9		2	7		
9		3	6		
2			2		
1			1		
1			1		
1			1		
60		7	51		
5		1	4		
45		6	37		
5			5		
2			2		
3			3		
2			1	1	
2			1	1	
23		2	17	1	
12		1	9	1	
1			1		
10		1	7		
3438	498	95	2673	9	8

以上統計，筆者認爲不甚可靠理由如次：
 (1) 以戰前校數爲基礎，加上新立案報告數，數字雖有重複與不實之地。

(2) 廣州灣已收回。原表尙列有六校應行剔除。

(3) 據學校及領館報告各地學校，均不過一部分復員，且多合併辦理。許多地方根本未有報告，戰前僑校存在與否，未可逆斷。

(4) 荷印越南各地，秩序未復，如越南戴愧生報告，有二百校，有戰前校數的六成。

(5) 荷印部份僑校因百分之九十以上未立案，統計數目尤不可靠，譬如荷印原有僑校約五百間，現據各項報告，及當地報章發表，已復員之中學確知者七間，小學約五十間，依筆者十年僑居經驗，估計這四百餘未明類別之學校當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爲小學而且許多在山僻小埠的。現在因印尼到處慘殺華僑僻山小地，華僑多逃亡，華校決無存在之可能。故可斷言照抄戰前統計是不可靠的。

參酌各地復校報告，以常識估計戰前僑校，現在恢復者，至多六成，不過二千校罷了。

根據二年來不完全的海外各使領館，及僑民團體的報告，僑民學校，及學生已有確實資料者，如次表：

學生		學校		洲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亞	歐
145	40	143	1	南	越
268	60	82	2	甸	緬
211.841	18.080	601	19	羅	暹
38.992	3.900	45	7	來	馬
		105	11	印	荷
20.000	2.000	58	3	洲	羅
2.000	200	8	1	演	律
610	190	6	3	度	印
				本	日
6.000		13		洲	美
		1		大	拿
				拉	馬
				地	瓜
				洲	歐
40		1		德	
345233		1310		計	共

所以上面估計的二千校大概不會過小。至於學生人數，據以往人們的估計，約有中小學生二十五萬人，惟現據上述不完全的報告已有三十四萬多人，如果加上未有報告各地的人數，當有四十萬人以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依僑委會的最近統計如次：

(A) 報紙什誌社

誌什	館報	計共	地居僑
10	128	138	計共
	2	2	暹
	10	10	越
	3	3	緬
2	15	17	亞來馬
2	14	16	印荷
1	7	8	菲
	1	1	婆英
	1	1	度印
	28	28	港
	5	5	門澳
4	29	33	美
	5	5	洲澳
1	1	2	瓦蘇
	3	3	夷威夏
	1	1	法
	2	2	士里毛
	1	1	非南

(B) 書報社

數社	地居僑
177	計 總
152	洲 亞
28	暹
6	越
3	緬
3	印
16	日
5	非
28	哇 瓜 荷
10	臘 答 門 蘇
9	洲 羅 婆 印
3	嶼 檳 檳 馬
3	坡 加 新
6	峨 蘭 雪
7	嶼 霹
7	佛 柔 來
5	洲 羅 婆 屬 英
13	他 其
18	洲 美
8	大 拿 加
4	巴 古
3	國 美
3	他 其
7	洲 洋 海
4	夷 威 夏
3	他 其

(C) 體育會

數社	地居僑
69	計 共
40	坡 加 新
2	坡 檳 檳
4	拉 尼 馬
3	洲 婆 羅 北
3	山 元
2	敦 利 比 加 丹
4	水 泗
1	碑 占
3	東 巴
1	港 巨
2	港 香
2	倫 古 明
2	非 南

關於社會教育的資料，使領館報告甚不完全，譬如荷印體育會據個人所知，戰前甚為普遍，如吧達維亞蘇島棉蘭 火水山，先登各埠均有，表中却未列入，又如香港雜誌社林立，表中亦缺，據最近中央日報通訊，暹羅有日報八家什誌十二種，較表中所列，報館二家顯然多得多，依吾人估計，社數機關的數目，原表未免掛一漏萬。

三

僑校師資，情形浮濫，因為僑民十之六七未受教育，其興學出于需要感。但因為就地智識份子太少，又以法令及經費之限制，國內也難為大量供給。加以國內良好教師，每以遠涉重洋深入蠻荒為畏途，因此僑校師資，格外難得。當僑民興學初期，往往略識之無，便拋棄比，此後學校漸多，國內教員出國者始略衆，惟以薪微位卑，到底缺乏吸力，當地又無師資培養機關，連中等學校也如鳳毛麟角，故師資來源缺乏，無法嚴選，直到現在，初中肄業教高小，小學畢業教小學的情形，還是常見。(見領館的報告)

三十一年南洋研究所，根據已立案之僑小一百六十一校三百個教師的資歷分析如下結果：

資 力	人 數	百 分 比
1 大學專科畢業	8	1.31
2 大學專科肄業	38	4.93
3 師範畢業	32	8.35
4 簡師畢業	38	5.92
5 高中畢業	38	11.35
6 汨制中學畢業	8	1.31
7 師範肄業	16	2.63
8 簡師畢業	8	0.88
9 高中肄業	38	9.70

依僑民小學規程合格教師，差不多占百分之八十一，但依國內標準，則合格教師，至多不過百分之五十。且資歷，由於自填，未能保證其為確實。已立案僑校師資照例是較為整齊的。一般僑校合格師資，如以七成估計並不過小。依此則合格者不過百分之三十五。再取現在僑委會僑民教育團投學校復校後第一期學員資歷來看。在學員一〇〇五人中有小學教師六〇八人其資歷分析如次：

資 歷	人 數	百 分 比
大 學	16	5.33
高 中 師 範	28	8.66
初 中 師	48	15.22
高 中 中	36	21.0
初 中 中	33	31
其 他	56	18.68
共 計	300	100

10	職中畢業	2	0.33
11	職中肄業	4	0.66
12	初中畢業	240	39.47
13	初中肄業	52	8.55
14	短期訓練	5	0.82
15	小學畢業	21	3.43
共	計	608	99.99

依上表所列嚴格之來自七項以下俱不能認為合格，合格者不過百分之三十三強。可見僑校師資品質實遠較國內為差。

僑校教師的數量，沒有統計，但假定每一僑校平均有教師四人，僑校以二千計，現在當有八千人，又依上面估計，僑校現在學生約卅五萬人至四十萬人，如每一教師平均教四十人，現有教師，約八千七百人，至一萬人，與上估數，尚屬近合。

再就將來需要說，華僑人數，僑委會統計八百七十萬人。其他各方估計，多以為有千萬以上，如依千萬計，學齡兒童當有百萬八。除現在學生卅五萬至四十萬入外，尚有六十至六十五萬，急待祖國教育的恩惠。如依現了師資比例，約需增加師資一萬五千至一萬六千餘人。這龐大的僑教師資之準備，實為當前非行僑教之一大問題。

要解決僑教師資的數量與質的問題，不能不注重訓練，訓練有兩種，一為預備訓練，一為補充訓練。

關於僑教師資的預備訓練現有的機關，可以分四項來說：(一)在國外設立的師範學校，依統計共只八間，這八間分佈于緬甸(三間)馬來亞(四間)香港(一間)，這些師範，大抵應迫切需要而產生，多附設于中學，規模簡陋，師資也難滿意。但因器材孔亟，逼非荷印等地，均有同樣設班準備。(如爪哇吧城已設立)最近在暹羅更有籌設師範學院，以造就中學師資的擬議，為真正解決僑師問題，在海外適當地點，如星加坡，曼谷，巴達維亞，仰光，馬尼拉等地，確有設立規模完備的僑師之必要。此種就地設立之師校，有種種優點：如(1)使學校設施能適合地方情況(2)就地取材招生容易(3)畢業學生，就地服務，無入口之困難，無旅費之浪費(4)入地相習，出而服務無格格之弊。

不過這類學校之師資，與課程，設施，都須嚴格才能勉力追上國內的水

準，如果粗製濫造，降低水準，便未免誤人子弟。關於在海外者設僑師，僑委會現已有此計劃，是否可以實現，却待將來的事實去證明。

(二)國立僑民師範學校，抗戰期間，教育部曾在國內設立僑民師範二所，以招收有志從事僑教的學校，戰後仍繼續辦理。一設廈門，一設廣州，二校畢業生，截至現在止，已有四百五十餘人，惟因種種關係，派出國外服務，尚多困難，這種學校，將來自以移設國外為宜，在首都或閩粵，設立示範性的師範一二所也是有意義的。不過對於課程教材，似不宜抄襲國內一般師校。

(三)短期訓練班，二十三年曾設立僑教師資訓練班，一年畢業，後改歸暨大辦理，二十九年恢復師訓班第二期學員，三十年招收第三期由僑委會與教育部合辦。

(四)短期講習會，二十六年僑委會曾舉辦短期的僑教師資講習會，招訓志願出國服務教師。及抗戰後，復由教育部同僑委會續辦第二期，講習時期為二個月。以下是從二十四年以來各項僑教師資預備訓練的統計。

講習會	別校		年別	數人	業畢
	一僑師	二僑師			
一期	37		24		
二期			26		
三期			30		
四期			31		
五期		116	116	33.7	
六期		49	49	34.7	
七期		9	9	33.1	
八期	67	24	24	33.7	
九期	19	26	26	36.1	
十期	19	29	29	36.7	
200					
200	104	103	253	253	計共

關於華僑教師的補充訓練：

華僑教師負文化使命，遠適異國，是國內教育文化，日漸隔閡，數年之後學殖未免荒落。故出國教師，實有源源補充訓練之必要。況僑教師資，本質原來就較國內為差，尤非于在職期間繼續給予訓練，以提高其質素不可。故僑師之補充訓練其必要與預備訓練同。現在僑教師資的補充訓練，有如次兩項：

(一)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二十八年僑委會在重慶籌設，係為中小學教

籌進修性質，二十九年七月開學，學員一二五〇人多為中小學教員，散佈全世界各地，課程分僑教學科，教育基本學科，一時文化修養學科等各類。卅一年春未結業而太平洋戰作，函校停設。卅五年國府還都，十二月函校恢復，二月一日開學，這次學科，分建國原則，僑校常識，時事常識，教材教法四類，計設十五學程，全部修業以一年為期，各學程修習期則均為半年。設教授七人，負責編纂講義指導中小學教員通訊進修。復校後第一期有學員一〇一〇人其中小學教員六三七人中學教員一〇〇人其餘多為文化教育團體工作人員。現在續招第二期學員，還未截止。函校除寄發講義通訊指導學習外，兼備海外教員之一切教育文化問題諮詢。

(二)暑期講習會，招集在職僑民學校教員，利用暑期舉行講習會卅年度會舉行一次。(港澳)參加的有二四〇人。本年度僑委會原也有分別在各埠舉辦的計劃，惟限于財力人力，沒有實現，除了教員的訓練以外，為解決僑胞問題僑委會又由教員出國服務的辦法，卅三年三月始年年舉行僑民教育文化工作人員出國服務的登記，其手續為聲請填表，撰自傳，檢驗證件，繳交二寸照片二張，凡志願出國服務教員，均可前往登記。每遇海外僑校徵求教員，會中便可負責介紹。是項介紹教員，旅費例由學校供給，而僑委會方面予以補助。數年來教員介派情形統計如次：

年 度	34	35	36	合計
登記人數	132	447	208	787
派 出	15	18	5	38

關於教師訓練僑委會并計劃下列數事(一)請國內大學設僑教科目，以便廣造師資(二)約集各種專家，組巡迴視導團，巡迴輔導僑教改進(三)首都籌設僑民師範學院，以造就培養僑師之師資(四)登審海外教師，以淘汰不良師資(五)樹立僑師進修退休獎金制度，以資鼓勵及保障。

四

僑校環境，與國內大不相同，故僑校課程時間，教材內容，都不能依樣葫蘆，或膠柱鼓瑟。例如美洲各地僑校，只有在晚間，或下午上課，其他各地或全日或半日不等。又課目有限定中文每週鐘點數的(如暹羅)，有規定每週必修當地語文若干時的(如暹羅及南(大)國家)。在此種限制下，課程教材，自都不能不依實際情形稍加適應。又如國內教材排列，多依溫帶時令季節。多數僑校，却在熱帶區域自然環境大不同，教材內容便發生與環境不協調現象。還有許多法律上的限制，政治上的忌諱，也使僑校不能完全照用國內的全套，課程教材。而不能不另行編訂。

民國二十四年僑委會成立了南洋小學教科書編纂委員會從事僑民教科書之編輯，卅年改稱為僑教編輯室，卅一年三月有多種小學課本及教學法初稿完成，卅一年是項教科書由南洋研究所接收。及研究所取銷，又移交教育部，劃歸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以種種關係，工作當在停頓中。

現在海外各地教科書奇缺，許多學校仍用淪陷期間南洋書局粗製濫造或仿印國內教本的。且因圖書進口檢查關係，國內新教科書入境困難，因此早失時效舊教科書也成洪寶。

為解決教科書的困難，僑委會已經擬訂辦法：

- (一)恢復課程編纂委員會，從事編訂僑民中小學課程標準。
- (二)教材的編訂，分治本治標兩項辦法，治標方面(1)審查選擇僑委會前編及南洋各書局編課本數種加以修訂以便暫用(2)編訂現行國定本(三)編訂混合夜校教材，以應美洲等地急需。治本方面：編訂課程標準及繼續編訂完整的各級學校教材。

確立地方財政體制與重劃稅源

陳松光

一、收支系統變遷之沿革及其檢討

財務行政，首在制度之確立，次為人事機構之健全，而後求其實施方法

技術之改進。近年以來，中央為適合時代環境之需要，於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後，就有劃分國家財政收入，與地方財政收入標準之公佈。至民國二十三年中央以此一劃分標準，未有明白規定省縣間財政之分配，且

縣無獨立之稅源，妨礙地方自治事業之進展，爰又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省縣收支標準五項及財政收支系統法案，將全國稅收劃分為中央稅、省稅及縣市稅三種，並規定土地稅房產稅及營業牌照稅等列為縣市收入。其後中央又因其對於省之財政來源並未指定專款項，以致省級財政遭蒙巨大損失，且該法案規定縣有獨立之稅源，但在省之賦權未經具體限制之前，省可以一切事項，實之於縣，而縣之收入究屬有限，自必難於應付，加以所規定之解撥辦法，未能發生聯繫調劑之效，徒增各級政府間之紛擾，故推行以來，困難頗多，未達原來立法之理想。

抗戰軍興，軍需浩繁，政府為因應需要，易於統籌調度起見，乃於三十年春八中全會中通過「改進財政收支系統，統籌調劑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而奠定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得趨平均發展」一案，同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復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制定實施辦法一案，將全國財政劃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前者屬於中央與省之兩級財政，統歸國家財政系統，而後者則以縣為單位之自治財政系統。

然而盟國勝利，國土重光之後，一般人士以當日之立法原意，為統籌全國財政力量集中於抗戰，故財源分配，偏重中央。今者建國伊始，此種財政制度，自有修改之必要，因而於三十五年財糧會議中即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一案，其主要內容，則為將中央地方兩級制改為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制，並將土地稅收劃歸省者佔百分之二十，劃歸縣市者佔百分之五十，劃歸省轄市者佔百分之六十。而營業稅則全部撥歸地方，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但院轄市撥給中央者則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綜上以觀，二十年來，吾國之國地財政，雖屢經劃分，惟因其劃分之不合理，以及實行之不徹底，致國家財政基礎，益趨薄弱，三級變為二級，二級復歸三級，反復變遷，以致各級財務機關，終年忙於辦理稅類之轉移，與乎機構人事之調整，在表面上看，此項變革，似為因應時代，適合環境之舉措，實則為政府對財政政策，未能深察入微，定其體制。

二、新收支系統評議

今日之所謂新系統，即為舊系統，乃舊衣反穿之作法，建國大綱明白規定「縣為自治單位」，而縣之政治基礎，則為國家政治之砥柱，矧財為庶政之母，縣財政又為地方自治事業之骨幹，所以戰時（即第三次財政會議）省

縣財政之劃分，地方財政之重心，就由省轉移於縣，將省財政併入中央，使縣財政得以獨立，樹立自治財政之基礎，期能完成地方自治事業之艱鉅，故此一劃分，實為吾國財政史上之異彩，是以回復二級制時劃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較為切合國家體制。其理由有三：

(一) 根據建國大綱規定「縣為自治單位」，省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是則省為中央與縣之聯絡機關，其職務僅為溝通中央與縣之政情而已。查吾國省區過廣，省權過大，違反自然形勢，易啓割據之局，數十年來，各省兵連禍結，就因省權過大。縮小省區之議，雖歷三十四年，但在此一工作未能實施以前，撤廢省級財權，限制省權之過份膨脹，再隱患於未然，促成地方制度之改革，奠立變更省區之基石，未始非遠謀。

(二) 近代各國政府之財政趨勢，在收入方面，因經濟之發達，與乎政治上之需要，而日趨於中央集權，在支出方面，因地方政府之職務日繁，為便利監督，及適應時地需要，又趨於地方均權，故改歸二級財政系統，取消省級財政歸併中央，充實國家財源，在收入上，顯示中央集權，確立縣市為自治單位，予縣市以充裕之財源，以弱基層層層組織，奠立縣自治事業之基石，在支出上又趨向地方均權，此既與世界潮流相適應，且又與國父均權之理想相符。

(三) 各省間之收支，多寡懸殊，貧瘠及邊遠省份，雖亟待開發，然亦每限於政費，不能有所振作，省之事務，彼此間原相差不遠，而財政則每甚懸殊，二十七及三十五年所頒行之財政收支系統法，所予省之稅源亦未能解決此一困難，如以省之支出，列入國家預算，由中央酌盈濟虛，統籌調撥，則地方事業，不難獲得平均之發展。

至於此次收支系統之改訂，省之主要收入，僅得田賦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營業稅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以此區區之數，支應龐大之機關，不敷實巨，其補救之道，惟有仰賴中央補助一途，在今日政事紛紜，經濟萎靡，財政極度竭缺之情況下，中央當難負荷此巨大之支出，縱有補助，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又查土地稅一項，定為中央省縣三級共分之稅源，如此劃分，更覺無多大意義，蓋中央分得之三成，除去征收費用外，所得遠不及補助省縣地方款之總和（見財政部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中央分得田賦三成與撥給各省市補助款數額比較表載：中央應得田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三成六九·一七二·八五四·〇〇〇元，各省市不敷補助費數一五七·八六八·四一二·〇

○○○，以此徒勞無益之事，不若全數劃歸地方統籌辦理，尤為宜也。至營業稅既明定為省稅，但其以半數歸縣，半數歸省，則又類似共分性質，有違立法原意，查營業稅原為各省厘金或流通稅改變而來之地方稅，不過抗戰期間，為便於中央統籌，乃將營業稅由中央接辦，因應一時而已。如新財政系統決定再不變更，則省府屬下之機關必須盡量裁併，省政必須盡量縮減，其現有事業，應分別轉移中央及縣接辦者，則宜從速轉移，冗員亦應盡量裁汰，減輕負累，以期省政得以順利推進。

三、稅源重劃與稅捐整理

(1) 稅源重劃 吾國稅源劃分數次，至今仍未得其適切分配辦法，大率為國內政治變幻不常也。夷考中央集權國家，其重要稅源，多為中央掌握，而地方分權之國家則以分散於地方為多，此外歷史情勢，物質環境及人民習慣，亦均足以影響中央與地方稅源之分配，欲求其固定標準，勢所不能。例如美國為聯邦國家，邦政府在法律上享有比較獨立之地位，廣泛之獨立權力，故中央與地方之稅源，劃分頗為清楚；而法國為一中央集權之國家，則與美國不同，其關於財政上之創制，撤廢，稅率之厘定，公債之發行，皆須中央核准，而重要稅源，均為中央所有，地方政府之稅收，大部為附加國稅征收，其所附加之稅率，仍受中央法令之嚴格限制。但英國之財政制度，乃折衷於美法之間，形式上雖為中央集權，而實際上各地方政府，仍保有自治權力，因為英國之財政來源，大半來自貿易，地方政府稅源極少，為補救此弊，遂創立補金制度，藉以控制地方行政，使其能平均發展，故世人稱其為優良之財政制度。

吾國之稅源劃分，乃以光緒三十四年秋，清廷籌備立憲，憲政編查館與資政院，合奏籌備事項，計分九年，其中三年定為辦理劃分國家稅與地方稅時為嚆矢。後因滿清顛覆，袁氏稱帝，曹吳亂憲，軍閥割據，內戰綿年，直至民國十六年國府遷都南京而後，始有國地財政之規劃，然迄至今日，猶未獲致完善之結果，吾國民主憲法業經制定，實行可期，惟以吾國教育不普及，文化低落，政治意識尚感薄弱，在實施民主憲政當中，困難必多，欲鞏固地方基礎，使其能循合理化之軌道上發展，則中央控制地方一切措施，尤覺重要。財既為庶政之母，則中央應先在財源方面，實行中央集權制，予以合理之規劃管制與分配，倘需地方舉辦建設事業，可採行補助金制度，彌補

其不足，而三十一年所公佈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其關稅課方面之劃分方法，可為今後整理或重劃國地財政之藍本，而英國之財政制度亦可為吾國之借鏡。

今日之國地稅源，為實行徹底劃分，以圖一勞永逸，則土地營業印花以及契稅等稅源，可撥歸中央接辦，但縣自此項稅源撥歸中央之後，其稅源當感貧乏，然各縣可按其地方情形及經濟環境，舉辦特種稅捐，(如西北之畜牧捐，皮毛捐，沿海各省之鮮魚水菓稅等)彌補其不足，庶幾國地財政得以平衡發展，協同推動國家政治之建設也。

(2) 稅捐整理 吾國現行之地方稅捐，以營業屠宰娛樂筵席等之收入，最為大宗。而其在各稅課類中之歷史又為最長。然因其稅源豐盛，歷史悠長，所以積弊特多。查以上各種稅捐，向取包辦制度，十數年來，豪紳劣藉此勾結不肖稅吏而坐以分肥者，不知凡幾，後雖經政府在改革稅制中，三令五申，勒令嚴禁，但其積弊過深，包辦分肥之情事，各地仍暗有存在，甚至有巧立名目，附加攤派者，究其庫入短絀，地方建設無法推行，此實為一最大之痼疾。在憲政開始實施，政府急求鞏固地方自治，建立地方事業之今日，則現行稅捐之整理，乃為刻不容緩之工作。管見所及，其整理要點，分陳於次。

(1) 營業稅 營業稅之徵收，乃採查帳方式，按今日所查定各商號之營業總額，乃多作估定，故多為不確，而商號之記帳，亦多為舊式，不盡不實之假帳，如按實際之物價指數推算，其營業收入而定其應課稅額，則地方雖然，或起抗稅之風，要其不致逃漏隱瞞，則商帳管理，極為重要。換言之，各商號每月之進銷貨額，應依式填報徵收機關，以為月終核定徵課之根據，但其進銷貨總帳，仍應飭其依照新式會計記入，而其會計總帳，事前仍應送呈徵收機關加蓋鈐戳後始能效用，如此嚴密控制，稅課就無法逃匿，徵收機關就可隨時按其帳部記載，核定其應納稅額，商人亦無減免之藉口矣。

(2) 屠宰稅 此項稅收，顧名思義，先稅後宰之租稅。但因其稅源，遍及鄉村，徵收機關控制乏力，以致逃漏甚多，且間有不肖稅吏，串同包攬，先宰後稅，以多報少，或以火報細，甚而全部吞沒，中飽私囊，此種現象，普及各省，要為整理，則各鄉養豬牛牲畜之調查統計，甚為重要，故縣府方面，宜飭各鄉公所編送養戶養豬牛牲畜動態表，並由稅捐處按此統計月報，編造比銷月報，以為徵課之根據。

(3) 筵席娛樂捐筵席娛樂捐，乃行為取締稅之一種，政府舉辦此稅，厥有寓禁於徵之意。故此項稅率，尤宜按照物價指數比例增加，以裕庫收，兼助收縮通貨之功能。論者對於稽徵技術上諸問題，多所論列，惟對於包商制度，則多有指責，然筆者以包商制度，適切於筵席捐一項之稽徵，其理有三：(甲)因消費者為此稅之徵收對象，稅額不能預定。(乙)飲食消費場所每日之營業額多少，難於估計，故其應課稅額，無法核定。(丙)消費

地點散處各地，徵收機關限於人力，不能派員坐徵。(丁)現在商店，大多採用舊式帳簿，即有零星散記之帳冊，亦不可靠，核算困難，故酌定包徵數額，由包商承辦，庫入較為確實。

至筵席捐之徵課，可採用營業稅三聯根之方式，(一)聯存根，二聯報查，三聯格娛樂者亦即入場券，故娛樂場所之發票，可由娛樂場所製妥送由徵收機關蓋戳後發售，此一方法，可杜絕狡黠者之逃漏，增益稅收。

中國合作運動之史的發展

謝源蘇

我國合作運動的發展，可分為三個時期，從五四運動至民國十五年止為第一時期，在此時期完全靠少數學者之提倡鼓吹，而提倡最早與最力者，當推薛仙丹先生，薛先生將歐洲各國合作的思想學說輸入到中國，其在滬上執教時，除發行平民週刊成立合作同志社，闡揚合作學說，訓練合作人才外，並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是為中國最早的信用合作組織，嗣後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因鑒於放賑之難期有實際成效，乃以其賑款從事合作貸款，並以河北為實驗區，指導各地農民成立合作社頗具成效，不久江蘇，湖南，四川，浙江，湖北，廣東，等省，均先後有合作社的組織，一時，氣頗盛，上海且有合作聯合會的組織，但終因軍閥割據，時局動盪，政府既無暇注意及此，而人民又乏組織能力，均曇花一現，未能持久及繼續發展。

合作運動第二期為黨的倡導時期，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力圖建設，知合作運動與民生主義經濟的精神方法相吻合，在國父遺教中亦曾極力提倡，如國父在民元雙十節講詞上即有「將來中國的實業，應建設於合作基礎之上」之詞，又於民八在地「自治開始實行法內」：「此後之重要事項為地自國商所應辦者，則為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合作，保險合作」。國父認為「社會之所以有進化，其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此與合作主義之精神，不謀而合，故當時黨國先進輩傅實先生曾草擬「產業合作社草案及組織」一書，其自序中曾說：「本黨改組後，提倡合作之條文，載入政綱，然而一時風尚，置重於空泛之運動，實際運動，詳有留意者，此和平而特別利於農

民之組織，尤為迷信門爭且偏重工人之共產主義者所不樂為，是以三年之間，亦渺然無聞有起而為合作運動者，總理逝世後，本黨同志，方以左傾相號召，而無暇為此迂緩之計，「不禁慨乎其言，可見對合作運動之重視矣，該草案曾擬以廣東為實驗區，旋因時局關係未果，又此時合作界導師薛仙丹先生，亦擬具合作化方案呈當局，終因政局變動無常，未暇採納。

民十七年二月陳果夫陳煜燾張人傑先生等會向國民黨，中央第四次全體執監委員會提議，主張於經濟設計委員會下設立合作運動委員會專司研究，宣傳，及指導的任務，此案雖經通過，未曾執行。

同年四月朱霽青先生於「改善勞動生活建設案」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辦法二項(一)由國民政府連令各省籌措基金，創立農民銀行，縣設分行，鄉村設立信用合作社，(二)從速頒布合作社條例。

同年八月，陳果夫先生等所組織之中國合作運動協會向中央第五次執行委員會又提出「提倡合作運動案」其辦法有五：(一)中央設合作訓練學院，(二)民衆訓練委員會下設合作運動委員會，(三)選派合作同志出洋考察合作，(四)政府頒布合作法，(五)全國學校注重合作課程。

是年十一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下級黨部工作綱領」規定「合作運動」列為七項運動之一，所謂七項運動者即識字，造林，造路，保甲，衛生，及提倡國貨是也。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秩序，以立政治建設基礎案」其中亦有關於提倡合作運動之規定，十九年中央宣傳部並呈請中央規定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即世界合作

節目須擴大舉行合作宣傳週，二十八年國民黨五中全會又有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之決議，三十年國民黨八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社會建設計劃大綱」，其中有「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促進戰時社會經濟之發展」，三十六年元月中央黨部復成立合作指導委員會，三十六年三月三中全会復通過周委員異斌等二十八人所提：「請規定縣(市)黨部以下每一區分部必須組織一合作社，以奠定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案」，在合作教育方面，由黨主辦者，則有民國二十四年中央黨部辦之「中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二十四年七月復於中央政治學校設「合作學院」至二十八年停辦，造就合作專門人才不少。

至政府積極推行時期，當以二十三年立法院通過「合作法」並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始，二十四年實業部設合作司，為中國有全國性合作機構之嚆矢，二十七年實業部改組為經濟部，合作事業乃由經濟部農林司第五科主管，而實際業務，則責成農本局辦理，二十七年經濟部因處於以「科主管全國合作行政之不能因應，乃設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十九年因中央黨部社會部改隸於行政院，復將合作事業管理局改隸於社會部，各省則設置各省合作管理處，或於建設廳財政廳及社會處設科辦理，機構未能一致，各縣政府則設合作指導室，尚能普遍實行，關於法令方面者，二十九年一月行政院公佈修正「合作社法」，同年九月又公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三十三年社會部復公佈修訂「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召開國民大會於首都，通過憲法，第十三章關於「基本國策」事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又在第十章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規定，從中央至省縣之「立法」與「執行」事項中，均有合作事業之列入，從此合作列憲，始定為國家基本經濟政策。

至業務方面之發展，據最近統計之結果，亦大有可觀，茲將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各年全國合作社數，社員數，及股金數列表於次：

年 別	總社數	社員數	股 數	金 數
二十六年	四,九八三	二,一九,六四		五,五〇九,〇五九
二十七年	六,四,五五	三,二二,六六〇		七,九四九,〇五五
二十八年	九,四四六	四,三六,七九		二,六一,九四四
二十九年	一三,五〇二	七,三三,三七		二,五三,三三〇
三十年	一五,六四七	九,三三,六六		四,三〇,〇六八
三十一年	一六,五三三	一〇,一四,六八二		九,三九,一五〇
三十二年	一六,八六	三,八〇,一八三		三,六,四八五,〇三六
三十三年	一七,六八一	一五,八四,七六		七〇,三三〇,二一九
三十四年	一七,〇五三	一七,三三,六四〇		一四,五,〇八二,九五五
三十五年	一六,〇三三	一九,六四,五九九		六〇,六,一三七,二六九

由上表觀察歷年組社數，社員數，及股金數，均有極迅速之發展，此外如合作金融體系之建立，及供銷制度之確定，且均為各級合作機關及實際從事合作運動人員努力之結果。

此外尚有三個合作團體，值得介紹，一為中國合作學社，該社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其前身即為平民學社，亦為中國合作運動史上最久之合作學術團體，其主要工作為從事合作學術理論之研究倡導，二為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於二十九年二月在渝成立，該會擁有個人會員近萬人，團體社員二千餘個單位，並有分會十七，縣支會三百餘，為近年來推行合作運動之最有聲有色者，三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該會於二十七年八月成立於武漢，初為國際友人發動所成立，其主要業務係於戰時運用合作方式建立中國後方中小型工業，增加戰時生產，其分支機構有區辦事處，事務所，指導站，其所指導成立之社，最多時曾達一六九二社，社員達七千二百餘人，以業務性質言，紡織最多，化工次之，服裝業又次之食品工業及礦冶工業則居最少數，但近年來，因經濟環境之改變，均已多趨萎縮，頗有一蹶不振之勢。

中國古代官制之淵源與原理 (上)

何 隼

人類活動最重要的有兩事情，一是保，二是養，兩者的目的都是為着求生存，而養尤為重要。所以古代政治上的一切設施，都以養民為中心。尙書

大禹謨說：「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厚生是政治的主要目的。人類生活的資料不祇一種，然其中最需要人力的

食物，所以古代政治對民食尤為重視。所謂「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洪範八政，以食為首。周公告成王也說：「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中國農業起源的時代不可確考。據歷史的記載，「神農氏初，藝五穀，一在氏以前，「民茹草木，食禽獸，不知耕稼。帝因天時，相地宜，斷木為耜，揉木為耒，教民藝五穀，而農事興焉」。不過，這還是近乎傳說的性質，確實的記載，要以尚書舜典所述為可靠。舜典說：「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孟子上也說：「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人民育」。當然，在堯舜以前，中國的農業早已萌芽，不過要到堯舜時代，纔有確實的基礎。所謂后稷，乃是田正之官，當時棄為后稷，故後世尊為農業的始祖。詩經大雅甫田說，「以御田祖，以祈甘雨」。大田說：「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就是指后稷而言。

農業的發達，在人類歷史上頗佔重要的地位，不但人民的生活仰賴農業的生產，即社會組織的進步，人民善良性格的養成，都和農事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國語上說：「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棄盈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為大官」。

古代農業的發展，有兩個根本的條件，一個是天時，一個是地利。天時不明，農業根本不能發達，所以天文和歷法，在中國發明最早。黃帝時已有占天之官，「鬼臾篋占星，羲和占日，尙儀占月，車區占風」。並作甲子，作蓋天及調歷：「命容成作蓋天，以象周天之形；因五量，定五氣，起消息，察發斂，以作調歷；歲紀甲寅，日記，甲子，而時節定」。天文歷法的知識，隨着農業的發達而進步，而農業也需要天文歷法的幫助，所以天文歷法是農業的基礎，牠差不多構成農業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知道，學術的進步和人類生活是不可分的。帝堯時這種專司觀察天象的官吏，已經成為確定的制度。堯典說：「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羲和和是觀察天象，制定歷法的中央官吏。又恐觀察有差誤，乃因各地氣候的不同，分別在四方設置測候的官吏，以考察人民的生活情形，及鳥獸發育的狀況，以資糾正。所以堯典說：「分命羲仲，宅嵎夷，……平秩東作，……以股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平秩西成，……以股仲

秋，厥民夷，鳥獸氄毛。申命和叔，宅朔方，……平在朔易，……以正仲冬，厥民隤，鳥獸氄毛」。因為有了羲和之官，所以四時不差，寒暑不易，農桑皆得其時，而農事的基礎也就奠定了。所以堯典說：「咨汝羲暨和，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這時歷法已頗完備，因之天時不至差誤，人事也就不會錯亂。洪範也說：「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又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又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甯」。

古代對天時極為重視，春秋書：「閏月不告朔，猶朝於廟」。因「天子以季冬，頒來歲之月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於廟，每月朔則告廟，稟而行之，謂之告朔。魯文公以閏餘非常月，故不告朔」。所以左氏說：「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因此，古代政府對天象災異均極注意。天時最顯著的有五種，五者咸得其時，則農事無害。故洪範說：「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古代官爵最尊崇的是三公，而三公的職責則為：「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尙書周官）可見古人對天時的重視。

我們現在一般農民，對農事已有幾千年的習慣，所以把耕種收穫等等，都看成家常便飯，毫不感覺困難。但是在古代頗不簡單，古代有專司農業的官吏，耕種收穫都由此等官吏督率農民從事工作。因為何時始宜耕種，何時始宜耨種，祇有此種專門官吏知之甚悉。國語記載此種耕作程序頗詳。周語上說：「古者太史順時視土，陽澤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於天廟，土乃脈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膏，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師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祇戒，盪農不易。王乃使司徒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於藉，命農大夫戒農事。先時五日，誓告有協風至，王既齊官，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盥體。及期，鬱人薦鬯，饗入薦醴，王裸鬯饗體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藉，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畝，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是日也，誓師晉官以省風土，廩於藉東南，鐘而藏之，而時布之於農。稷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靈雷出滯，土不備壅，辟在司寇。乃命其族日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

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釋稷亦如之」。古代以農業為主要職業，所以自國君以至庶民，無不從事耕作，後世天子親耕藉田，不過保留一種形式上的典禮罷了。所以在遠古時代，對於農事，差不多是實行總動員，個個人都要出動的。這大約是許行一派學說所本，也是太古未實行分工以前的情形。因為自人君以至官吏，都同樣的督率倡導，因此：「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鏹，不解於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矣」。(國語周語上)

堯舜時代因為農業發明不久，所以特別需要政府督率倡導，人君大率都躬親農事，故「禹優躬稼而有天下」，這是氏族社會的特色。同時政府對人民，「其勤於農事者，則戒喻而休美之，其怠於是者，則督責而懲戒之。又歌詠其功，使其歡欣鼓舞，趨赴事功，不能自己，而前日之功，得以久存而不壞」。所以大禹謨說：「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因此，結果能夠達到「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的境地。

農業的特點在有時天時的限制，因此古人對於農時極端重視。古代施政的要務在不奪民時，所以舜典說：「食哉惟時」。孟子也說：「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推而言之，一切生物，皆當取之以時。國語魯語上說：「日夫山不槁斲，澤不伐天，魚禁鱉鮪，獸長麋，鳥翼鰈卵，蟲舍蟻蟻，悉庶物也，古之訓也」。所以理想的境界是：「民無縣耗，野無與草，不奪民時，不蕩民功，有優無賈，有逸無罷，國有班事，縣有序民」。政治上最容易做到的工作，是所謂惠而不費，種種利民的政治，不需多大的勞力和費用，即可得到很大的效果。要達到「種目的，祇須了解天時的重要，隨時督率人民工作，自可收功於無形了。國語周語中說：「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木見而草木節解，飄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傲日，收而場功，備而畚揭，贊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此先王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古代因為極重視民食，所以把「土地闢，田野治」，視為士大夫最大的責任，禮記曲禮上說：「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廢也；地廣大，荒而不

治，此亦士之廢也」。這也是說明保與養的並重。

農事的二個要件，在當時是洪水問題，消極言之，是水災問題，積極言之，是水利問題。大禹治水，據後世傳說，似乎頗神祕，其實當時水患，必不如後世的所傳說之甚，堯典所謂：「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及詩商頌所說：「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乃是後人所追述。據詩經所記：「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小雅信南山)「奔奔梁山，維禹甸之」(大雅奔奔)「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大雅又王)似乎都指灌溉而言。當然當時中國民族，大約聚居黃河流域，中原平原之區，水患當然較甚，所以自古人看去，真是浩浩滔天了。其實根據堯舜時代的物質技術，大約尚在新石器時期，大規模的治水工作，勢不可能。所以我們認為大禹治水的記載，大部均屬誇大之辭。不過就「溉水利和防患的工作上說，禹的功績，確屬不小。孟子說：「舜使禹掌火，蓋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濬濟渠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確是當時的實情。國語周語上也說：「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此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於羣生。共之從孫四岳佑之，高下天下，疏川導滯，鎮水豐物，封崇九江，決洧九川，陂障九澤，豐殖九藪，汜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故天無伏陰，地無散陽，水無沈氣，火無災燄，神無閒行，民無淫心，時無逆數，物害無生。帥象禹之功，度之於儀軌，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之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這大部也是就水利而言。大概古人對水利極為重視，因為「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所以治水防旱的工作，是不容稍緩。詩經小雅說：「潏池北流，浸彼稻田」(白華)又說：「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黍苗)都是對水利的歌頌。國語周語中說：「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鄙立食以守路，國有郊牧，疆有寓望，藪有圃草，囿有林池，所以禦災也」。所以我們對禹治水，不常僅就其消極方面看，應當視為奠定中國古代農田水利工作的基礎。禹實雖是後代所追述，然把治水和田賦並列，同時辨別土地的性質，確為有見地的作品。古代不但重視水利，而且對於農地還知道換地耕種，即所謂區田制，如詩周頌臣工篇說：「如何新畲」。因為古代鐵製的農具還沒有發明，祇能採粗放的耕作，而不能實行深耕，所以土地不能繼續長期利用，必須輪流休息，亦謂之輪耕制。新畲工歲田，畲是三歲田，也就是兩年一換或三年一換，由此亦

可見古人對地利的重視如何了。

古代農事的要件，大約以時與地兩者為首要，所以掌理這種職務的官吏，如有失職，其懲罰也最嚴重。舜殛鯀於羽山，是治水失職的懲罰。夏仲康誅羲和，是觀象失職的懲罰。夏商征說：「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於酒，畔官離次，假覆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瞽奏鼓，鼈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於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可見古代對這種職務的重視了。

古代農業因為有天時的限制，而且不時有水旱之災，所以古人極注重蓄積。禮記王制說：「國無九年之蓄日不足，無六年之蓄日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古代政治最注重民食，牠的理想目標是田野闢，倉廩實。因此特別注重人民的勤勞，而最怕是「民罷於逸樂」。所以左傳說：「民生之不易，糶至之無日戒之不可。」又說：「民生在勤，勤則不匱」。農民的這樣一年到頭勞動，不但對於衣食的獲得，有很大的功效，即對於人性的善惡，也有極大的影響。所以古代政治家，極知道運用這種理論來治御人民。國語魯語下說：「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男女效績，怨則有辟，古之制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下，誰敢淫心舍力」。

古代政治家，極知道治御人民，必須物質精神兩方面並重，亦即須教養兼施，然後人民知所趨避，而保國勢於長久。所以國語上說：「先王之於民也，民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以文修之，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此即正德利用厚生之意，可知古代政治對教養兩者均極重視。

古代官吏大概可分為兩類，一為治事之官，二為治民之官。治事之官以利用厚生為其目的，治民之官以正德為其目的；所以正德利用厚生是古代全部官制的理論基礎。治事的官吏，一曰司空。舜典說：「伯禹作司空，……：平水土」。司空的職掌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因為司空是掌管分配人民以土地，「順天時以興地利」的，所以禹讓於稷，可見司空的職掌頗為重要。因此禹同時「可宅百揆」，就是首相或家宰的職位。「周以六卿

兼三公、後世以他官平章事知政事，亦此類也」。第二為農稷之官。舜典說

：「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稷田正官，他的職掌自然也很重要。第三為共工。舜典說：「若予工，……：垂，汝共工」。曲禮六工，有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革工。周禮有攻木之工，攻金之工，攻皮之工，設色之工，傅土之工，總而名之曰百工。國語晉語中說：「工商食官」，此時以前，工商尚未成為自由職業，共工為百工之長，自然也是工業專家，所以垂「讓於安折」二人。其實他們都是工人或工業發明家，一垂所制器，歷代傳之，以為寶傳，所謂垂之竹矢是」。爰以積竹為兵，建兵車者。折，方參斧也。古者多以其所能為名」。共工所屬的百工，因為他們是御用的，所以他們的地位也較士為低。禮記王制說：「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財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種種輕視工藝，是中國科學不發達的主要原因。第四為虞。虞衡之官，他的職掌在蕃殖草木鳥獸。益「讓於朱虎熊羆」，這四族善養飼育鳥獸，因此以此為名，由此還可見圍籬的遺跡。所以虞夏時代尚係氏族時期。人類生活的根據是土地，所以古代治事的官吏，多與土地有關。其次為製器，也是人類所必需的，因此，古代治事之官，可以農工字概括之。亦即屬於利用厚生的範圍。

其次治民的官吏，分中央與地方兩種。中央的官吏，一曰司徒。舜典說：「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司徒是古代教育的官吏，他的職掌為：「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這是治民的積極工作。第二為士。舜典說：「皋陶，蠻夷猾夏，寇賊竄伏汝作士」。士是理官，（謂之司寇，他的職掌是：「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司寇是治民的消極工作，但是也含有積極的性質，所以呂刑說：「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祇德」。刑是教育的輔助工作，舜對皋陶說：「皋陶，惟茲昭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期於予治，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刑本來是征服者對被征服者使用的一種工具，征服與被征服者往往形成不同的兩個階級，這我們從刑法的起源，即可知道。尚書呂刑說：「苗民弗用殛，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又說：「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這正是舜作刑法的原因。所以曲禮說：「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亦是指：種階級的區別說。種種區別，我們由左傳所

戰兩權事，可以看得出來。僖公二十五年，晉文公納王，與之陽樊原據第之田，「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屬，其俘之也。」乃出其民。可見俘虜與刑罰是對待四夷的辦法。又昭公二十九年，晉趙鞅宿衛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仲尼批評說：「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以為盟主，今棄是法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罪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為法。」由此可見古代把刑與法分得很清楚，刑是對待夷狄與賤民的，法是對待貴族與中國人的。這當然是貴族時代的思想，不適用於今日了。

治民的工作，教化為先，行刑是不得已的事，所以古代政治家最重感化工作，所謂：「一人元良，萬邦以貞。」一人有慶，兆民賴之。」都是認為治入者的行為，應該作民衆的表率。呂刑說：「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黎彝，」所以刑罰的作用，在示人民行為的規範，旨在豫防而不在懲罰，所以古人用刑非常慎重。舜典說：「象以典刑，沓賓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宮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又說：「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允克。」呂刑說得更具體，「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法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罰懲非死，人拯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輪而孚，其刑上備。」古人斷獄不但十分慎重，而且程序也極繁複，以求刑之無枉。禮記王制說：「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轉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罰也，罰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因此，古人立法寬而行刑必，立法寬者，所以釋疑獄

而期行刑無枉，行法必者，所以示人以有罪不赦，使民有戒心。故古代刑律條文均極簡明，人民陷於法網的機亦極少，這都是由哀敬兩個字生出來的。大禹謨說：「皋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有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茲用不犯於有司。」因為刑賞必須顧及結果，如果刑賞過濫，壞人必多幸免，好人反要吃虧了。左傳說：「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甯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仇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商頌有之曰：不濫不濫，不敢怠皇，命於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飭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微樂，比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襄公二十六年）因此刑賞必須顧及天理人情，所以古人極重視行為的動機，而不論罪的大小。如果他的動機好，即令犯大罪也可赦，所謂「有過無大」是。如果行為的動機不好，那麼，即令犯的是小罪，也應該處罰，所謂「刑故無小」，「罰輕無赦」是。這也就是所謂「有心為善，雖善不賞，無心為惡，雖惡不罰」的意思了。康誥所說：「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罰，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人有大罪，非終，乃惟省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也就是這句話的注腳。所以古代以治家對人民的態度，完全是父母對於子女的態度。康誥說：「王曰：：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勸懲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用其義刑義殺。」所以司法官吏，於罪人，應該像醫生對於病人一樣，刑罰是一種治病的手段，而不是懲罰的工具。這樣，治人者一面示人以行為的規律，一面又有哀矜的心理，所以「民不犯法，而不用刑，能如所願欲以治。教化四達，如風鼓動，莫不靡然。」所謂：「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這樣就達到刑期於無刑的境界了。

羅志淵著：中國憲法釋論 本社代售 每冊貳萬元

論魏晉六朝之九品中正制度

廖思傳

一、九品中正之起源及沿革

九品云者，其義由來尙矣。國語曰：「外官不過九品」周禮有七品九命之文，而古卿士有上、中、下，大夫，士亦有上中下，故數官爲九，自古已然，班固竊九品之義，以敘官之等，而移作敘賢之序，古代賢智爲九等；陳軍依以決人，置中正司其事，謂之九品中正，雖一時之創舉，然考其淵源，實非偶然，有歷史之因素存焉。有現實之環境加焉。請簡論之：

兩漢之時，以三途取士，而鄉選里舉爲尤重，及其末葉，雖矯僞假飾，流弊滋出，然數百年間，得人之盛，風俗之醇，千載以後，猶復令人嚮慕不已。逮及三國，羣角逐，才智相逞，魏武欲爲非常之舉，知賢士之不足用，迺棄東京之高節，誘一時之才俊，其言曰：「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廉蔣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且猶懼有司之蔽於成見也，復於建安十九年十二月下令曰：「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耶？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而官無廢等矣」。自是以後，風俗不變，東京氣節，蕩然不存，有識之士，慮非所以處常守國之道，惻然致意於鄉選里舉之恢復，又以軍旅頻興，人才匱乏，勢非別開選士之途，不足以盡天下之才。而三國鼎立，士流播遷，四民雜處，詳覆無所，於是陳羣遂於元康元年建九品中正之法，州、郡、縣，均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或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絕，則降退之，或自五退六，或自六退七，藉以吏部不能審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職，憑之授受，謂免乖失及法弊也，殆即鄉選里舉之遺意，所不同者，惟鄉選里舉採數譽於衆多之倫，而九品中正寄離實於一人之口耳。晉因其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大中正，郡國小中正，皆掌選舉，吏部選舉必先下中正，徵其人居及其父祖官名。自此至於宋齊，大體均

遵魏晉制度，梁初雖置中正，然徐勉更立選制，開九品爲十八班，天監中，又置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顏，則可勿限年次，天監七年，州置州里，郡置郡選，鄉置鄉豪，各一，專典搜薦，無復有齊梁寒素之隔，敬帝二年，復舊九品中正之法，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陳沿舊制，括舉人才，端賴九品；北朝本有宗師，大師，小師，以掌氏族內部選舉，太武帝以後，採南朝中正之制，易諸師之稱，於是崔浩爲冀州中正，長孫嵩爲司州中正，北齊因之，惟其時大中正視爲五品，司州州都視第七品，諸州州都視第八品，則較魏晉之混中正州都之爲一物者，似又有所變革矣。

二、九品中正制度之特色

中正之制，雖寄離實於一人之口，然褒貶所加，實多依據禮法，魏陳留王咸熙二年詔命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於兄弟，四曰潔身勞廉，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晉武泰始四年詔曰：「士庶有好學篤道，孝弟忠信，清白異行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敬於父母，不長悌於族黨，悖禮棄常，不奉法令者，糾而舉之」，此法令之規定品狀內容者也。至其實際，則以魏晉取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故，深懼人之懷忠，故習俗所抵，天下賤守節，而中正品題遂亦重孝而不重矣。鄒詵篤孝，以假節違常，降品一等，南陽滿氏，居妻喪，不顧禮義，三旬內成婚，下本品三等，揚州大中正，待平望城侯輝，淮南大中正散騎侍郎弘，不能奉禮正違，崇孝敬之教，並付鄉色清議，廢棄終身，王導爲尚書令時，丞相參將羅弘父母沒賊，賊平不奔赴，御史中丞熊遠奏清議裁之，賈充以廢純父老不歸供養，而免其官；阮咸居母喪，而追姑婢，致清議紛紛，自魏末沉淪閭巷，逮晉咸寧中，始登王途，咸兒子簡，居大喪行道，大雪寒凍，遂詣凌令，令爲他資設黍糲，簡又食之，以致廢頓卅年。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及蜀平，坐是沉滯者累年，其後又坐不以母歸葬，竟遭貶議，再被廢辱。閻續父卒，繼母不慈，續恭事繼母，而母疾之愈甚，乃認續盜父時金寶，訟於有司，遂被清議十餘年，溫嶠欲將命渡江，其母崔氏固

止之，崎絕而去，其後母亡，崎阻亂不得歸葬，孔愉為司徒長史，乃不過其品。宋時謝惠連先愛會稽郡吏杜德運，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文行於世，坐被廢置，不豫榮伍。范曄兄嵩為宜都太守，母隨嵩在官十六年，母亡，報之以疾，曄不時奔赴，及行，又攜妓妾自隨，為御史中丞劉損所奏，清議少之，兖州刺史滕恬為丁零寇遼所沒，屍喪不返，恬子羨，仕官不廢，議者嫌之，此皆以不孝而遭貶損者也。

不孝以外，有坐無禮而貶損者，有以才華而超升者，晉武泰始初，張軌受叔父勸官五品，中書監張華與軌論經義及政事損益，甚器之，乃美為之談，以為二品之精，王濟狀孫楚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羣。」陳壽，費立，閻義，卻詵之屬，並以名士而為中正所申辨，此以才華而超升者也，劉頌嫁女適淮陳矯，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出養於姑，改姓陳氏，劉友譏之而欲奏上，東海王源與富陽滿氏為婚，下錢五萬，以為聘禮，沈約為御史中丞，奏請免源官，禁錮終身，此以婚姻失禮而遭清議者也。而晉時陳郡周處為謝安主簿，崇尚莊老，脫落名教，韓伯領中正，不通禮，譏曰：「拜下之敬，猶遠兼從禮，情理之極，不宜以多比為極。」宋時宗慤以任俠而不為鄉里所稱，蓋中正品狀取舍之難，有若是者。

不僅此也，中正品狀之對象亦恆漫無限制，就前述諸例徵之，受九品之品者，有卿官焉。有處士焉。故九品中正之性質實可分為二目，一則典選舉而品題士子，一則掌考核而升沉仕宦，此其所以較漢之鄉選里舉異也。

抑有進者，中正制度之最大特色，與其謂為品狀內容之廣雜與夫對象之漫無限極，毋寧謂為中正之多以豪族充任。竊嘗考之：晉時，太原王述為都督揚州徐州瑯琊諸軍事，衛將軍，并翼幽平四州大中正，從弟蘊為光祿大夫領兵部尚書，本州大中正，述子坦之領本州大中正，蘊徒叔矯頻遷吏部郎，御史中丞，秘書監，領本州大中正。郡曄累遷散騎常侍本州大中正，曄弟玩，以尚書僕射領本州大中正，玩子納，拜左民尚書，領州大中正。北地傅氏，歷掌州鄉之論，傅祗為本州大中正，祗子宣年卅五，立為揚州都令，宣弟暢，復為中正，祗從父弟咸，歷本郡及豫州中正。東莞徐邈為前衛率，本州大中正，邈弟廣，為驍騎將軍，領徐州大中正，宋時，瑯琊王球入為侍中，領冠軍將軍及本州大中正，球從弟琨，為金紫弘訓太常侍，本州中正，琨從弟敬弘，除秘書監，金紫光祿大夫領本州中正，敬弘從弟鎮之，除宣訓衛尉，領本州大中正，鎮之從子歆之，為散騎將軍本郡中正，吳郡張茂慶為廷尉

，加奉車都尉，領本州中正。子永，先為黃門侍郎，本郡中正，後為太子詹事，本州中正。會稽孔靖，除侍中，領山陰中正，尋除領軍將軍，本州大中正，靖族子琳之，為御史中丞，領本州大中正，琳之子顓，以散騎常侍，領本州大中正。高平檀詔，進左將軍，領本州大中正，弟道濟，遷宋國侍郎，領世子中尉子，兖州大中正，濟陽紅夷，為瑯琊內史，本州大中正，夷子湛，為侍中，領本州大中正。齊時，瑯琊王儉為丹陽尹，領太子少傅本州中正，儉從弟爽，為右僕射本州中正，爽族父晏，為尚書令，加後將軍，侍中中正如故，晏從兄延之，為中書令，左光祿大夫，本州大中正。會稽虞玩之為驍騎將軍黃門郎領本郡中正，虞儵為左軍將軍，揚州大中正，虞慮為通直散騎侍郎，領五郡中正。穎川庾蔚之為散騎常侍，荆州大中正，弟於陵，為驍騎錄事參軍，領荆州大中正，於陵弟肩吾，為安西浙東王錄事侍郎，本邑中正。濟陽江禧為黃門侍郎，領南徐州大中正，同郡江革為光祿大夫，領步兵校尉，袁州大中正。蘭陵蕭琛為左民尚書徐州大中正，琛子雲為國子祭酒，領南徐州大中正。瑯琊王份為散騎常侍，南徐州大中正，王冲為丹陽尹，南徐州大中正。吳郡陸泉為司空，臨川王長史，領揚州大中正，陸捶為太子中庶子，加給事中，揚州大中正，捶族子襄，為秘書監揚州大中正。陳時，吳郡陸籍為侍中，太子詹事，領揚州大中正，陸瓊為散騎常侍，兼度支尚書，領揚州大中正。瑯琊王通為安右將軍，領南徐州大中正，通弟固為太常卿，南徐州大中正。此皆一門之內，數人並為顯官而又身兼中正者也。其他豪門右族，雖或未能遍有同時數中正之盛，然居顯職而歷中正者，固亦不勝枚舉。至若寒流之為中正者，則實寥寥可數，五朝之間，晉時惟任城魏舒為袁州大中正，廣陵盛彥為本邑小中正，蜀郡杜軫為州大中正，南陽張輔為本州中正，陶侃為鄱陽小中正，而齊時以白身起家兼領中正者，則惟周整龍，呂安國數人而已。陳武帝出身寒微，氏族勢力，史稱視前為減，然而寒族為中正者，且僅宗元曉一人，累代相沿，未之能革，自魏祖陳，幾如一丘之貉，蓋權柄在握，高下隨意，雖云品狀必依法律才望，然而附黨背公之徒，充斥朝廷，苟為高門，則驅蠶者猶將以色厚為篤誠，菴麥者且以博納為道濟，責人必急，於己恆寬，賤有常辱，貴有常榮，固有非偶然者矣。

三、九品中正制度之流弊及影響

九品之制，其始建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若阮咸之以追姑婢而沉淪

閭巷，溫嶠之以母亡不歸葬而遭貶品，褒貶所加，足為世勸，猶有辨論餘風；惟以評論者自是一人，擢用者又是一人。評論所不許，則司擢用者不敢違其言，擢用或非其人，則司評論者不任其咎；體統脈絡，各不相關，且限以九品，專以一人，法拘跡尋，故擢用者不敢疾惡；如孫秀為瑯琊郡吏，求品於清議，王衍將不許，衍從兄勸品之，及秀得志，朝士有怨者皆被害，我衍獨免是也。快恩怨者得以自恣；如訪問令劉下寫黃紙一鹿車，下曰：「劉下非為人寫黃紙者也。」訪問知，怒，言於中正退為尚書令史；何劭新亡，袁架弔劭子岐，岐辭以疾，架曰：「今年決下婢子品。」太原孫楚與同郡王濟友善，濟為本州大中正，狀楚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羣。」此皆報讎市恩之章然者也，故當魏時，夏侯玄即陳改革之議，玄曰：「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銜衡專於台閣，上之分也，孝行考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敘也。夫欲清教審選，在明其分敘，不使相涉而已。……且衆職之屬，各有官長，但使官長各以其屬能否獻之台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優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惟考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而總之於台閣；官長所第，中正所輩，擬比隨次，率而用之；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內外相參，得失有所，庶可靜風俗而審官才矣。」時司馬懿秉政，遜謝未納。時日相沿，流弊益滋。且以當時州郡遼闊，略不相識，訪不得知，轉訪先達，為中正者，但能知其聞見，非復辨其賢愚；棄德廢才，傷損風俗，故劉毅以為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毅曰：「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偽難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隨意，榮辱在手，操人主威隨，每天朝權勢；愛惡隨心，情偽由己，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公無考校之員，私無告訴之忌，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郡者，本取州里清議，咸所推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路，了一州之事，一人不審，遂為坐廢，若然，雖宜尼之望，莫不有過，則可廢何獨責於中人哉？使是非之論，橫於州里，嫌隙之仇，結於大臣；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制，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才德優劣，倫輩有首尾也。今之中正，坐徇其私，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載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國之重，而無賞罰之防，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久，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長懸蔽於邪人之銜，損政之道四也。古先政教，崇鄉黨之議，故得天下之人，退而修本。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給事殊方；猶不識其面，况能盡其才乎？而中正知與不知，將定品狀，必采聲於

台府，納毀於流言，任已則有不識之弊，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以愛憎尋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議，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為官之人，棄近求遠，背本趨末，損政之道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而論功報也，今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敘，是為抑功實而存虛名也。損政之道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為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為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况不實者乎？損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為褒貶，今之九品，所下不章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褒貶之議，任愛憎之斷，天下之人，焉得不懈於德行而銳於人事乎？損政之道八也。職名中正，實為台府。蓋以中正之官，任諸右族，榮辱之途，操諸華胃，影響所及，凡厥衣冠，莫非上品，自此以返，遂成卑寒，雖有奇才異能，亦常不克自展矣。

不僅此也，豪族既獲榮辱之柄，遂常利用政治之力，以曠斷經濟，左右軍事，晉宋之際，九品中正之制正極盛行，故貴族操縱壟斷之弊亦遂愈甚。史稱：晉考選將軍龐參，西州大姓，有田二百餘頃，王戎性好興利，廣收八方園田水碓，王愷與石崇爭奇鬥富，有水碓卅餘區。宋陳郡謝弘微，仍世宰輔，一門兩封，田業十餘處。會稽孔靈符立墅永興，周回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吳興沈慶之廣開田園之業，每指地示人曰：「錢盡在此。」此貴族之壟斷田宅者也。義陽王望子奔，奔子奇，好畜聚，不知紀極，遺三部使，赴交廣營商。劉胤為江州，商貨經路，以私廢公。宋子尚諸王子，皆置邸舍，逐什一之利，為患偏天下。王玄謨為襄陽將軍北伐，營貨利，一匹布賣八八百梨，此貴族之壟斷商業者也。至若以盜以賊，而廣收天下財者，更難枚舉。載淵以世家子弟劫掠機赴洛之商船，石崇以荆州刺史之尊，劫運使商客，致富不貲，幸再令梓潼太守張嵩於計要施關，搜索流入寶貨。此貴族之以劫致富者也。晉時尚書左丞載抗，賊汗百萬。王衍妻郭氏，聚斂無厭，王導幸妾雷氏，豫政事納貨，置積資財，富擬王公，王含為廬江郡，貪污狼籍，殷文仲為侍中，多約資財，家累千金，都惜聚斂，有錢數千萬。謝石累居滄海，聚斂無厭。宋時，河南褚叔度為廣州四年，廣營財貨，家財豐積。彭城劉道產為廣州，貪縱過度。略陽垣護之所蒞多聚斂，賄貨充積。京兆杜驥為梁南秦二州刺史，在任貪橫，家累千金。南蘭陵蕭惠開為豫章內史，肆意誅斂，著貪暴之弊，後為益州刺史，資財

二千餘萬。吳郡張劭為離州，營私蓄積，取贖貨二百四十五萬。彭城劉德顯為廷尉，受買客韓佛智貨。沛郡劉道濟為益州，長史費謙，別傳參軍楊德年等並聚斂興利，民皆怨毒。此皆晉宋貴族之以贖致富者也。而東莞劉穆之之子式之為宣城淮南二郡太守，在任贖貨狼籍，揚州刺史王弘遣從事檢校，式之且召從事謂曰：「治所自使者，式之於國家粗有微分，偷數百萬何有，况不偷耶？」張劭之以贖貨而下廷尉也，將致大辟。謝述上表，陳劭先朝舊勛宜蒙優貸。則習為固然，恬不知恥，左袒黨庇之狀，誠有令人不解者矣。

且貴族不僅斷經濟已也，晉宋之際，居荆揚者，若晉之王敦，王含，王舒，庾亮，庾翼，庾爰之，桓溫，桓沖，謝安，桓石民，王道子，殷仲堪，桓玄，桓偉。宋之王謐，王弘，殷景仁，王景文，謝晦，朱修之，沈攸之。並皆當世巨族。且以戶籍散亡，漫無覈考，而仕宦之家，又得蔭入以為衣食客及佃客，故皆隱藏人口，擁有部曲。桓玄之敗也，義故西人，猶有八百羽林射手，祖逖之渡江也，賓客義徒至於數千暴桀勇士。據荆揚形勝之地，擁部曲可用之兵，此其操縱軍事之力為如何者。

惟其然也，故貴族政治之基礎益趨鞏固，崔盧王謝子弟，生髮未燥，已拜列侯，身未離襁褓，而業被冠帶，膚清神朗，玉色令顏，指紳言之朝端，吏部至以此臧否，流風所被，則士庶之別嚴，而至於不通婚，不同座矣。侯景請婚於王謝，武帝曰：「王謝高門非偶，可於朱張以下求之。」東海王源嫁女與富陽滿氏，沈約以為王滿聯婚，實駭聽聞，太原王元規，值亂，兄弟三人，隨母依舅氏，住臨海郡，土豪劉瑛者，資財巨萬，以女妻之，元規泣請曰：「因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苟安異壤，輒婚非類？」母感其言而止。此士庶之不通婚姻者也。豫章國郎中令楊暉與陶侃同載，中書令顧榮謂暉曰：「奈何與小人共載。」宋文帝時，路淑媛弟于瓊之，宅與太常王僧達並門，嘗盛車服衛從，造僧達，僧達將獵，已改服，瓊之就座，僧達了不與語，謂曰：「身昔門下竊慶之，是君何親？」遂焚瓊之所坐床。王球歷位侍中，中書令，吏部尚書，時中書舍人徐爰有寵於上，上命王球與殷景仁與之相知，球辭曰：「士庶區別，國之章也，臣不敢奉詔。」上改容謝焉。王弘為文帝所愛遇，上謂曰：「汝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並雜，無所知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弘詣球，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弘返依事啓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吳郡張數為正員中書郎，中書舍人狄當周糾並管要務，以數同省名家，欲詣之，越曰：「彼恐不相容結，不

如勿往。」當曰：「吾等並已員外郎，何憂不得共坐？數先設二床，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酬接甚歡。既而數呼左右曰：「移我遠客。」越等失色而去。濟陽蔡興宗為荊州時，右軍將軍王道隆任參內政，權重一時，踞履至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紀僧真幸於齊武帝，乞作士大夫，帝曰：「江數謝謫，我不得措此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數，登榻坐定，數便命左右曰：「移吾床讓客。」僧真喪氣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此士庶之不同坐者也。

夫然，故士庶之間，恆自覺有雲泥之隔，晉揚方初出寒微，授職司徒參軍事；方在都邑，指紳之士，咸厚禮之，自以地寒，不欲久留京華，求補遠郡。易雄為長沙別駕，自以寒門，不宜久處上綱，謝職返家。烏程吳遠有異行，太守張崇之義其志行，加羔雁之禮，命補功曹史，遠以門寒，固辭不就。范弘之為餘杭令將行，與會稽王道子驥曰：「下官輕微寒士，謬得廁在俎豆，實懼累辱清議，惟慶聖世。」宋武身躋九五，樸儉自安，常曰：「田舍公得此，以為過矣。」齊高亦嘗與諸淵王桀曰：「下官常人，志不及遠。」陳顯達以人微位重，每遷居，常有愧懼之色。王儉與王敬則同開府曰：「不意老子遂與韓非同傳」人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得與王衛軍同日拜三公，王敬則復何恨，」梁呂僧珍為南袁州，在任見士大夫，迎送過禮，平心率下，不私親戚，兄弟皆在外堂，並不得坐，指客位曰：「此袁州刺史座，非呂僧珍床。」自卑之狀，溢於言表。

且以士庶之別嚴也，故世族子弟，均以門望自矜，由門望而生族望，由族望而生郡望，由郡望而生房望，於是譜牒之學，遂緣貴族政治以興，賈弼大搜羣族，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撰凡七百一十二卷，其子希鏡，撰姓氏要狀十五卷及人名書見客譜各若干卷，希鏡子執，更作姓氏英賢一百篇，又著百家譜，執子冠，又撰國親皇太子序親簿四篇。王僧炳奉武帝命，改定百家譜，通范陽張等九族，以代雁門解等九姓，其東南諸族別為一部，不入百家數；凡集十八州，譜七百十卷，又撰百家譜抄十卷，東南譜集抄十卷，皆其最著者也。

且以高門之「貴有常榮」也，習俗移人，得意忘形，故奢汰之風盛，王會日食萬錢，猶云無下箸處，會子劭，亦驕奢有父風，一日之供，需及二萬。羊琇性奢侈，冬月醴酒，令人抱甕為煖，又屑炭作獸形以溫酒；而王愷石崇之徒，且互以奢靡相尚，愷以給澳釜，崇以蠟代薪，愷作紫絲布步障四十里

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蔽之。崇塗屋以椒，愷以赤石脂，武帝每助愷，嘗以綢繡賜之，高二尺許，枝柯扶疏，世所罕匹，愷以示崇，崇便以鐵如意擊之，應手而碎，愷既惋惜，又以爲疾已之實，聲色方厲，崇曰：「不足爲限，今返輿。」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樹，有三四尺者六七株，修幹絕修，光彩耀目，如愷比者甚衆。至若符朗之以小兒承唾，何胤之食必方丈，則在當時且爲滂沱不足道者焉。此其汰奢爲如何者？

抑有進者，南朝之立國，李特豪族維繫，是豪族之能世登榮路，則以中正制度爲之津梁，方晉之初渡江也，九品之制正盛，而世家之勢亦最厚，故以符堅之衆，猶敗於肥水，而祖逖桓溫殷浩之輩，且先後興北伐之師，宋室

從超人到完人

章育才

今日的世界人們正隱於一個極大的紛亂痛苦危險與恐懼的漩渦，凡是對於激變中的世界能有一些透澈認識的人，無不對於將來的世界，抱着恐慌與不安，更因此而祈求世界和平。

戰爭破壞了世界的安寧，然而它却拖着時代向一個新的境界奔馳。今日的人類已經進步到原子時代了，人已能用原子核分裂的力量，來爲人類服務，人真是够偉大了，可是人的生命價值却愈益可憐了。因爲有人夢想將來萬一爆發世界第三次大戰時，雙方在極短的時間內以原子彈及其他新武器互相毀滅的慘狀，人類將有三分之二以上死於新武器（愛因斯坦語），因此更有多少的領袖和羣衆們爲未來戰爭焦心，爲世界和平而奔走呼號。

推究起來，人們究竟爲什麼要打仗？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極爲複雜，但有很多人認爲除掉表面的政治經濟軍事的矛盾以外，其內質上，是由於文化上的根本失調，以及思想上的根本衝突，如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資本主義是，但是何以會發生思想上的根本衝突呢？這當然有極複雜的原因，不是這篇短文說得明白，但主要的說來，乃是由於中心思想的失調。

第二次世界大戰是溯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間的矛盾未能得妥適的解決而引起，可是第一次大戰又是溯源於什麼呢？有人以爲除掉政治的野心，經濟出路，……以外，主要的是由於德國當局受了一種權力意志學說或

以後，中正石文抑武；王畿首之領兵也，宋武帝稱之曰：「此君膏榮盛德，乃能屈志戎旅。」而宗慈且以任氣好俠不爲鄉里所稱，衆庶習之不疑，天子以爲固然；馴至門閥之別，亦以內外而異其品第；是以三代方伯之尊，僅得列入乙姓；品狀攸關，而士大夫乃遂多以清雅自炫，故以沈文季之賢，猶諱稱將門，積弊所抵，竟至士無幹練之才，此齊武之所以言學士不堪經國，而陳後主之所以謂蔡徵負地矜才而無用也。且以軍旅之事，州郡之任，高門常卑夷而不爲，故豪於土分，國基動搖，君子觀乎正品狀之所尚，固不待隨師之濟江，而可知南朝之必致敗亡也。

超人哲學思想的德惠之所致。

權力意志學說或超人哲學是德國十九世紀的哲學家尼采（Nietzsche）所創，因此早經有人主張，第一次大戰是尼采思想所惹出來的，這是歐洲的學者們的主張，我國蔡元培先生亦有此說。

要說第一大戰完全由於尼采哲學所形成，這或許有些過甚其詞，並且德國人的根本思想基礎是出於康德一派的哲學，康德陶鑄了其國民的天賦與運命的思想，而非希特（Hitler）與里格爾（Hegel）等又根據康德的哲學，而建立其國家無上命令的學說，此種學說以爲國家乃爲其自身而存在的合理的實在，其絕對的統一，對於其本身即是一種絕對的目的。國家對於個人有絕對權，個人從屬於國家，乃是其第一本務。國家既然是絕對的實在，則個人須以國家的一員，方有客觀的存在，而產生真理與道德，因此乃逐漸形成了德國的軍國主義。

德國在近代既早已形成了軍國主義思想的基础，而尼采則承此種哲學思想的薰染，更以其犀利的哲學頭腦，而孕育一種更趨極端的哲人哲學，此說一出，於是原來軍國思想極濃的德國乃更加驕狂起來，一遇難准的領袖，便產生其以武力征服世界的迷夢了。因此，我們可以說，尼采的哲學固然不能對於第一大戰負完全責任，但是其中心思想足以引起個人或國家擴展其權

力，惹起民族的優越感，尤其他以為強者具有壓迫弱者的權利，並以消滅弱者為理想，……凡此種種，使嚴厲其學說的德王威廉第二，具有征服世界的雄心。

因此我們可以說，尼采哲學對於近幾十年的世界之紛亂，不無相當影響。雖然事實並沒有如此之簡單，為了要消弭世界紛亂，而永獲和平，除掉從其他方面努力以外，更要從哲學思想方面，消除這種不合理的超人哲學或強者哲學，並建樹一種合理的，切於時代需要的一種中心思想，而代替之，這或許也是一種時代的要求罷！

尼采揭其超人哲學的本意，原來也是不可厚非的。他以為人類一向耽溺於聖人說教的仁義道德中，實在太覺平庸了，因此他說：「人類！太人類了！人類在幾千萬年中老平凡地過去，實在太使人厭膩了，他高呼着『人是必須超越的』，他以為人生的意義不應當在人類本身上去尋求，應當在一種超越現時代人類的努力，而培植出超越人類的人類。他的思想的根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臘的荷馬英雄思想與阿婆羅（Apollo）與戴尼索（Dionysos）的兩種神。前者是希臘童話中的太陽音樂和平天感預言之神，是象徵着夢幻的諸神的境界；後者是希臘童話中的酒神，代表興奮，向上，快樂；舞蹈等精神，是象徵生命的直接的酣醉歡悅的境界，尼采用來代表一個『力』字，是使超人學說的起點。他以為直接經驗的世界是一種流動的，『力』，是一種強烈的統一力而發揮其偉大的作用。對於這個『力』，他先稱之為『欲動』，繼又稱之為『力成』，『力之欲求』，『權力意志』，『權力之愛』，『向權力之努力』，最後才確定為『權力意志』的一名詞。這本來是一種生生不已，自強不息的精神，權力的不斷的要求，同時又是生長征服與創造的『力』。生活不但須求其綿延與保存，並須力謀昇進與創造。

由於權力意志的思想基礎，尼采乃建樹其超人哲學其要點如左：
第一，超人乃是具有極高度的生命力，強烈地向外擴張，具有極強的個性與意志，以創造並征服一切，而發揮其超乎凡庸的生命。他說：『我教你做超人，人類要超越的東西，你們曾為超人作了什麼呢？一切的生物，直到現在，都曾創造過他們自己的東西，難道你們還要作偉大潮流潮流的降者，俯首回頭嗎？不願意超越人類嗎？』他恨極了平凡，要求不平凡，他也恨平等，於是他便鼓勵天才的產生，他以為世界最大的要求便是產生少數的天才，人類的希望與光輝是寄託在天才的，至於極大多數的凡庸者不過是天才者的資料，那是不足道的。

第二，尼采所說的超人，就是社會上的領袖人物，就是統治者，就是貴族，是具有強大的能力，可以支配一切，而具有創造一切價值之權，並能重新估定一切價值。

第三，尼采所說的超人，就是勇敢的強者或戰士或侵略者，尼采為了要擴張權力便主張戰爭，因為戰爭是無情的破壞，然而戰爭的好處，就在以無

情的破壞而達成有情的創造。人類社會才能脫離庸俗，而有進步。他以為世間所以產生不道德是因為庸弱或懦弱，結果弱者牢累強者也不能長進，於是他主張強者的主人道德，而排斥弱者的奴性道德，他以為勇敢剛毅是強者的美德，而仁慈自謙是弱者的奴德，人類應該扶助強者以發揮其主德。以壓迫弱者。於是尼采鼓勵戰爭，以為經過大戰爭之後，只有強者的優秀份子，才能生存，而弱者則全被淘汰。

尼采的思想當然不止如是但我恐再寫下去反易使自己潛移默化地中其流毒，也就不多寫了。

尼采思想的主旨既如此，他在現實環境中推行的結果是如何呢？尼采曾盛讚威廉第二是他的『權力意志』哲學的實現者，威廉第二也是十分崇仰尼采學說的一個英雄，他實現其理想而發動了第一大戰，並且遠在一九〇〇年派兵佔領南島時曾說：『不要憐憫，不要停戰，要像匈奴人一般地去摧毀罷！』尼采的哲學實際上成了帝國主義者侵略的興奮劑。

希特勒更是衷心崇拜尼采的哲學，它一切的行動無不是尼采思想的奉行，有一次墨索里尼做生日壽，希特勒送給他的惟一禮物便是『尼采全集』。可見尼采的超人哲學乃是法西斯主義者一脈相傳的法寶。

超人哲學經過尼采自己這三大『準超人信徒』實驗的結果是如何呢？尼采是發瘋死在威馬的瘋人院裏，其餘三人皆發了更大的瘋，死在自己所放的火的烈焰之中了。

超人哲學在世界的大森林中，放下了火，雖經兩次灌救，然而到今天仍舊餘燼未熄，甚至大家都害怕着會有死灰復燃的可能，超人哲學非但沒有促成人類類的進步，以及人的生命力的提高，却反而成爲時代思想的極危險的病態了。

美國盧維斯（C. Wright Lewis）在『世界永久和平之道』一書中說：『如今在世界上我們可以發現許多大小不同的國家彼此之間自認爲是世界的中心，天地的主宰，其他各國僅屬次要，不過是環繞本國的一羣星球而已。』是的，近代各國所以會發生大戰，也無非因為有少數國家抱着超人的權力的意志，要想把本國認爲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而以強者對付弱者的態度，去侵略弱者，而使自已成爲世界的中心，天之驕子。

這是一切國際戰爭的根源，如果這種錯誤的超人思想再不予以糾正與揚棄，又怎能希求將來世界的永久和平呢？

超人哲學固然未嘗沒有一些鼓勵人們努力向上的價值，然而其錯誤與危害，約有下列數點：
一，尼采以爲人與宇宙充滿了衝突的原素，社會與個人，外物與內心，內心與內心，到處都有矛盾，一切須以戰爭的方式來解決。殊不知宇宙固有衝突，但宇宙人生之所以能够存在，乃由於其內外的和諧，如不和諧決不能生存，所以鼓勵戰爭，適足促成衝突之加重，而趨於毀滅與死亡。
二，尼采在政治方面，主張強者統治，弱者服從，強者生存，弱者消滅

因此他主張貴族壓迫平民的階級政治，顯然的是違反時代的潮流與需要，不多多述。

三、尼采素來有不起筆來，他以為筆來不過是生存競爭中大砲的糧草，是少數成功者的陪襯，這種思想極端違反民族與自由的真理。

四、尼采的道德觀，認為人生不是求生，乃是求權力，支配人生一切的不是生存意志，乃是權力意志，人生不應當消極的逃避，而應積極努力。生活的意義不在壓制自我，而在發展自我，不在憐憫他人，而在戰勝他人，他以「善」就是「高貴」「偉大」「勇敢」，所謂善是指「弱小」「謙讓」「柔順」，他視憐憫仁愛讓讓利他為不道德，而以強者的權力意志的伸張為其真正的道德，所謂道德就是以龐大的力量，不顧一切的無情和勇敢。尼采的這種思想，足以令人駭異，根本與現世界的道德觀念相反。

五、尼采的思想中沒有女人的地位，主張對於女人加以無情的奴役，這也是違反世人的道德觀。

六、尼采的人生觀認為人生始終是苦痛的，他既認定人生是苦痛的化身，那末人便活下去，就非忍受痛苦不可了，他說「小的痛苦，把我們弄得很小，大的痛苦把我們弄得很大」人應該忍受很大的痛苦，他的生命力才會發揚，因此超人必須自勵勞苦和戰鬥了，這種思想是偏激的，無意義的，很是顯然。

從上所述，可見尼采的思想，本是要求一個積極擴張的自我，以求生命的向上，可是由於其思想內部的矛盾與方法的不合理，致形成極大的錯誤，甚至對世界發生了空前的影響。因為人人都想做強者，不願做弱者，以致發生戰爭，但戰爭的結果，所犧牲的未必是弱者，反有很多是強者，並且怎樣才是強，怎樣才是弱，也很難定一個適當的標準。所以尼采的超人哲學非但沒有使人類進化為超人，並且種下了世界的禍亂。尼采在幾十年前撒下了思想的野火，而這一代的入則身受其災難了。

從歷史上看來，我們不能不承認一種思想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之巨大，當前的世界既然還是充溢着尼采思想的餘毒，並且還有少數文人惑於尼采哲學的鮮明活躍，而盲目的推波助瀾，這對於今後的文化人類生活，是一個危險的事，因此，我們為了廓清現世界的錯誤的危險的思想，必須對於尼采的哲學加以揚棄，同時更建樹一種完善的哲學以替代這種錯誤的哲學思想。記得林肯總統曾經說過：「因為我不願意做奴隸，所以我也不願做主人。」這簡單的兩句話已經說完了民主主義的真諦，也足以破除尼采的根本思想。

我們可以換做着，再進一步的說：「我既不願意做主人，更不願意做奴隸，我要做一個「完人」或「全人」。」

我們針對時代的需要，我們要拋棄那為害無窮的「超人哲學」或「主人哲學」，而建設「完人哲學」。

完人是我國固有稱頌歷史上約理想人物的名詞，這種人的品德事業學問完備無缺，並且是為人民大眾盡過最大的努力服務者，完人的特性是具備一切完善道德之大成，完人不必是多才多藝文武兼長的，無所不能，無所不曉的人，而是應該學始終如一，為國家盡力，在某一方面盡善盡美者。

蔣主席在十二年一月會親撰一副聯語請 國父書贈，其詞曰：「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這兩句話已經到處流傳，可見「完人」二字已經隱隱中成為國人修養的真諦。至於「完人」的涵義是什麼呢？我以為至少應有以下幾點：

第一，完整的人。人生的意義在求其全人格的完整的發展。但這種發展並不像尼采所說是要侵略人家，以求自我發展的，而是自己完成，以發展為一個完整的人格。所謂完整的人格，就是不分裂的，不中輟斷續的，始終一貫的精神生活的表現。

第二，完滿的人。一個完人必須對於其個人家庭，社會，世界的各種生活都能克盡其責任與應盡的義務，使個人與環境的關係完滿而無欠缺。

第三，完善的人。一個完人對於「知情意」，「智仁勇」，「智德體」等各方面都要有至善的發展。

第四，完美的人。一個完人非但在道德事功學問方面能有所成功，並且要達到美化的境界，所謂美，是一個極難確定的名詞，大概地說，就是要使情感方面得到滿足，而這種滿足的最高表現便是入與人相互之間的和諧。

從宇宙現象看來，天體星球的構造及其運行，都是以圓球形為原則，圓球形便是完滿的象徵，凡是不能維繫凝聚成球形而作圓形或橢圓形的運行，那不能生存，各種液體戰戰氣體的質點都自然或為圓球形，一切有機體都必須自身成爲一個整體，其對內須有和諧的一致的完善的運行，其對外亦須適應環境，使內外的力，達到很均衡的狀態，否則，如有一處破綻，其全體即不能生存，所以我們從自然現象看來，可見一切自然物都是以圓滿或完整為最完美的狀態，絕不是以衝突或破裂為原則的。

再就人類現象而觀察，古代哲人早已有完人的暗示，如孔子的「止於至善」「致中和」「誠」「仁」等觀念，荀子的「全之」「盡之」，孟子的「萬物皆備於我矣」，陸象山的「宇宙內事乃己份內事，己份內事乃宇宙內事」，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老子的：「載營魄抱一」，「道生一」等等。至於我國遠古時代的先民哲學更具有天人渾一的觀念，先民以為人與天地在本質上是合一的，「天地入」三者本屬同體同流，都是由於同一的「道」的作用顯出來的，宇宙就是「道」的顯現，宇宙間的各個事物，本質上不是個別的存在乃是由「道」所產生，由「道」所支配，而構成一個完整體，所以天地人三者原是合一的，在人的心中，也從天受有公平無私的「誠」，這個誠在人間行為上的表現，就是「道」。

由於這種天人渾一的演化便發展而成為中國人所特有的世界大同思想

這種思想是超越國家的範圍，而主張凡和中國接觸的異族，由於中國文化的統合同化，都無差別的，一律平等的，以統一與和平為原則，而構成一個「天下一家」的大社會，絕對不以武力相侵犯，乃是以文化相結合，這種世界大社會的理想就是大同主義。

大同主義的倡導是中國文化上一大特色，這是從各個完人擴充到世界大完人的表現，這種瑰奇偉麗的大完人哲學，比較尼采的偏狹局小的超人哲學，不知要崇高得若干萬倍。

在西洋哲學方面，具有完人的思想的，有英國洛克（J. Locke）主張發展健全完人的身心，法國柏格森（H. Bergson）主張發展完人的生機，英國斯賓塞（H. Spencer）的綜合哲學主張發展人類圓滿的本性。德國倭鏗（F. Schlegel）主張完成完整無缺的自我。古希臘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主張平均發達一切天賦。

在現代心理學上，德國新興的格式心理學（Gestalt Psychology）由苛洛及苛夫卡等研究，以為一切有機體都有一種向那最圓滿最完全的狀態而趨赴的傾向，「求全」是人類最重要的本性，也是人類一切行為的基礎。

可見完人哲學是有其哲學上心理學以及其他各種科學上的根據的，這種完人的理想顯然的，比較超人哲學有完善而無流弊，試比較兩種觀念的差別如左：

超人哲學的理想社會是強凌弱的平等社會；完全哲學是世界各民族各個人一律平等的大同社會。

超人哲學主張戰爭，認為戰爭是人類進化所必要的，完人哲學主張和平，認為戰爭是人類最大的罪惡。

超人哲學反對同情謙讓慈愛等品德，而完人哲學則竭力主張之。

超人哲學主張壓迫他人以完成自我；完人哲學則主張扶助他人，完成自我，以共存共榮。

超人哲學主張英雄主義，權力意志；完人哲學則主張民主主義，服務主義。

超人哲學所謂的強者是好勇鬥狠的戰士；完人哲學的強者是剛毅的志士，即孟子所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也就是中庸所說的：「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遷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我國古時未曾沒有強者哲學，但還比采尼偏狹的強者超人哲學，要偉大得若干萬倍了。

超人哲學只顧少數傑出的天才，而蔑視多數的羣衆，認為羣衆是為天才而生的。反之，完人哲學重視多數的羣衆，認為天才才是應當為羣衆而服務的。超人哲學脫離羣衆把羣衆作為工具，而造成自身的寂寞；完人哲學則愛

護羣衆，把羣衆作為服務的目的，而感覺人我一體的熱鬧。此所於的超人哲學，並非認爲上帝死了；而感覺人我一體的熱鬧。此所於的超人哲學，並非認爲上帝死了；而感覺人我一體的熱鬧。此所於的超人哲學，並非認爲上帝死了；而感覺人我一體的熱鬧。

一、從中承襲，除其精華，取其糟粕。二、自改其非，取其精華，取其糟粕。三、自改其非，取其精華，取其糟粕。

此外更有完人哲學實施的圖表二十餘種，及新道德綱領數十條，不及備載。

我們相信，今日世界的禍亂的根源，既是在於思想上的衝突，文化的失調，要謀取世界永久的和平，一方面自當從政治、經濟、軍事、法律、及聯合的國際組織着手，而尤其重要的乃是建立一種共同的健全純正的哲學思想，以求得國際間的諒解合作與互助。

多倫多國家，唯我獨尊，國家至上的心理還是排除不掉，各國都自由行動，不受約束，這在行動的準則，當然，有了這一個「實可我負天下人」的心理，情勢之下，這世界還有什麼和平可言呢？「這「實可我負天下人」的心理，也許就是超人哲學的遺毒罷。

方法求和平，求統一。要是這重使命還不能完成，那末古往今來的歷史，可以在伏屍遍野，血流成河，在將來，正有着無數的戰爭和殺戮在等着我們，然而，這還是可能的麼？「我們可以說，「這是可能的。」只要世界上的巨頭們，拋棄了超人哲學，放棄民族優越感的錯誤思想，不再想以本國作為世界

我的中心，而企圖將其他國家作為衛星，不再懷抱瘋狂的強者哲學，而採取人我如一，共存共榮的完人哲學，那末，一轉念之間，世間將是多木的幸福，這又何嘗是不可能的呢？

行政
實務

教育督導方法論 (一)

何心石

第一 準備篇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大學之教，含有至理，物之本在下種，事之始則準備，準備可以說是事業的醱釀，也可以說是工作的開始，凡事有備可以無患，未雨必先綢繆，知所自始善於準備實近於功，故說「豫則立，不豫則廢」，一種事業進程的顛逆，一種工作效能的大小，一種理想的計劃的能否實現，就往往看它準備階段的工作有無完成，所以蔣中正先生亦認為「周密的準備，即成功的祕訣」。

教育督導活動，是一種流動的工作，是一種忙迫的生活，在這種活動中，事應萬千，問題叢生，需要工作者的當機立斷，以快刀去斬亂麻，却不許他躊躇考慮三思而後踐履，若事先不作充分預備，行前尚無周密的計慮，則不免臨事倉卒，顧此失彼，如此，則敷衍應付亦將力有未逮，督促指導又談何容易！所以在教育督導活動方面，更需要工作者在未出發督導前的詳熟籌畫，好好準備，欲求督導工作進行的順利，督導活動的有效，及督導任務的達成，實均有賴此準備的一着，茲且分論督導的準備事項於下：

(一) 擬訂督導計劃

計劃是什麼？計劃就是蔣中正先生所說的「立案」工作，蔣先生曾在「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一文中談過：「只要我們能勤勞刻苦，肯用腦筋，預先想好辦法，立好方案，準備在那邊，臨事便可以以不慌不忙，從容應付，無論辦什麼困難的事，到最後總有一個方案，我們可以辦通；立案就是我們辦事最緊要的一種預備工作。」又說：「我們研究學問，就要訂好研究的計劃，並準備所需要的一切研究材料；做事也是一樣，先要準備一切，以後纔能得心應手，順利進行。」督導計劃，就是督導活動的「立案」工作，也可以說是督導活動中緊要的一種準備工作，計劃的周疏，往往影響督導功能的

大小，而計劃的正誤，則關係督導業務的成敗，所以擬訂教育督導計劃，不可不博採精研審慎編擬，私意以將擬訂督導計劃時，第一須廣事搜集有關教育事業的重要資料，第二須注意編訂進行督導工作的詳密項目。

(1) 關於搜集教育資料方面：一應博採有關教育設施的社會輿論；大凡一種有關教育的輿論足以反映社會各方面人士對於教育事業的意見，亦足以代表輿論大多數人關於教育設施的批評，這種輿論對於教育行政機關的決定教育政策，和對於教育督導人員的考慮督導方針，均極有參考的價值。

因在今日的民主潮流中，一切事業的動向，均須依循大多數人的意向，而不能不尊重社會上一般人的建議，識時務者常為俊傑，順民意者可事半功倍，督導教育欲求有效，又豈能不顧民情輿論？如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教育部公佈「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後，各省市均相繼舉行中小學生的畢業會考，是時江浙兩省教育界對會考一事，尤其是對於小學生會考之舉多，根據教育原理及教育事業立場大事討擊，因此教育督導人員對舉行會考不敢督促過嚴，到了二十二年冬，教育部亦不能不順從輿情，明令廢止小學生會考，并改訂「中學畢業會考規程」，江蘇一省，對初中畢業學生，則僅舉行抽考了。可知輿論影響教育政策之力，而督導事項及督導中心的擬訂，亦不能不對社會輿論多加參酌以為準則，又如民國二十年以後，頗多學者為中學生課程負擔太重而呼籲，如獨立討論上有王任叔的「教育罪言」，大公報上有陳衡哲的「救救中學生」等文，均主張減輕中學課程的分量，似培養國家元氣，近十餘年來，減少中學課程，乃漸漸成為政府與學校共同的願望了。總之，擬訂督導計劃時，必須參酌社會輿論，然後計劃乃不會踏空蹈虛而切實可行并行而有效。

二應熟習有關教育改進的法令規章：法令規章，不是一成不變的東西，它常因時勢的變遷而廢止，亦因環境的需要而改訂，無論中央或地方，對於教育制度的變革，對於教育內容的更新，常先頒佈新的法令或改訂舊的規章，擬訂督導計劃時，對此新頒或改訂的辦法必須熟習而應予以特殊注意，蓋欲執行機關對於教育革新之不敷衍塞責或改變其實質，欲革新目標的迅速達成，均有賴督導人員的徹底瞭解革新辦法并能予以執行機關一種切實的指導，所以在教育上一有新的改變，督導計劃上就須予以特殊的注意，如自二十七年春，教育部頒佈「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以後，教育督導方面，亦就不能不把導師制的施行和訓練的實施，當作指導考核活動的中心。

三應搜集各地關於教育實驗有效的資料：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各地對於教育事業及教育督導方法的實驗有效辦法，或經制訂成法令規章，或則僅寫成報告通訊，均值得擬議督導計劃時的參考，如浙江的四級輔導會議制度，流動教學制；安徽的各縣縣學交換視導制，普及教育視導制；江蘇的民教社合一之中心民校制，江蘇實驗縣的校社合一初等教育制；廣西的軍政教合一之村街學校制；以及江西的保學制，四川駐區視導制等，均屬實行有年貢獻不小的辦法，擬訂督導計劃時，不妨將全國各地過去或現

應確實有效的教育資料搜集齊全，以資斟酌損益，充實自己的督導活動。

四、應採行有關地方教育實際狀況的事實；一種良好的督導計劃，一方面要容納最進步的最新的教育理想教育辦法，另一方面却須包含所有能對本地教育事業對症急救的方藥，但要尋求地方教育的對症方藥，却不能不先瞭解地方教育的實際狀況，且在督導計劃中第一當須編列中央及省所提示供全國或一省普遍應用的督導原則，第二必須插入適應地方的特殊督導辦法。如廣東的東區，中學患在濫設，就須注意嚴格限制；江西各縣中學不能普及，却不能不予之鼓勵；在私立學校多的地區，要用獎勵助金的辦法，去提高教育督導的效能；公立學校多的地方，只注意健全師資足矣；若在地區遼闊，縣政腐敗的省區，推行國民教育，則又不能不採分區駐區辦法，督導推行國教開會補助經費；而師資素質較差之地，則須特別注意教師進修及師資訓練的督導事項，不過這些有關地方教育的對症良方，并非憑空虛構，乃是根據現實情況產生出來。至尋求地方的教育事實，則宜勤搜有關資料，如各縣市刊印的教育公報，呈報省府的教育統計教育報告，地方報章上的教育消息，各教育機關出版的刊物等，均有助於理解地方教育實況，看來似若無關宏旨，但兼收并蓄，在擬訂督導計劃時却大有用處。

五、要檢閱足以增進教育工作的督導報告；我們如要明瞭各項教育事業的進度，如要理解教育工作人員接受督導的情況，就要檢閱歷年來教育督導人員的督導報告，在督導報告中，可以知道督導人員所走經濟的督導路線，及其在短期間採集教育資料完成督導任務的方法，而在督導報告中，對於學校中之設備數量，教職員資歷，學生質量，學校風氣等均有詳細的記述，自然容易比較出其中是進步抑是退步。且歷年報告的改進事項上均提到的項目，必是一個教育機關的病症，而各個教育機關都發現的弊端，就是教育事業上普遍的病症；在督導計劃中對此應作特別的提示，而進行督導時亦須作特殊的指導。

以上五端，就是擬訂督導計劃時所應注意的蒐集資料工作，若有豐富的資料以供斟酌損益，計劃的擬訂工作自然便易得多。

(2) 關於編訂督導計劃項目方面：督導計劃是督導工作的指針，所以督導項目必須切實周詳。然後督導工作乃能便利進行，茲且分項列述於后：

督導日程：督導的地區甚廣，督導的對象甚多，而督導的時間有限，所以在督導計劃中，必須列入督導日程，使督導者能在限定的時間內完成其督導的任務，有許多教育督導計劃對於此項，僅作彈性的規定，只列出幾個月督導工作結束月日及每一地區停留的時候，其實，督導日程一項，一須規定每一地域督導日數并指明督導的機關數量或名稱；二須規定每一教育機關的督導日數并指明每日督導的中心項目；三須規定在某地旅途逗留的時間；四須規定在督導後整理報告的時間。

督導路線：督導是行的生活，行必由路，故欲按照日程進行督導工作，必須將路線排入計劃之中，在計劃路線時須採集各項有關資料：如全省水陸交通圖（以建設廳實測圖為佳），各縣實測水陸交通圖，水陸交通路線里程計算表，各地舟車開行時刻及價目表，各地旅店店名地址登記表，自製教育機關（督導對象）分佈圖及督導路線圖等，均為規定督導路線所必須參考的資料。

督導對象：督導對象是指督導活動的範圍，常規督導活動的對象，是多個的或多種的，而專案督導工作的對象，則是一個機關或多個機關的一種活動，督導工作的對象，數量上多少均可，惟種類不宜複雜，如每學期對於教學的督導，須專門注意一二科目，不應作普遍的注意，茲將常規及專案的督導對象示例如下：

- 國教——行政（設校、經費、師資……），施教機關
- 社教——行政、民教館、圖書館、體育場
- 中教——師範、中學、職校等的行政實施
- 教學——專科或各科教師之教學方法
- 教政——組織、人員、工作
- 專案——師資、校長、一校教育、一區教育、收費問題、學潮……

督導目的：督導目的，是督導者預計獲取的督導效果，督導目的必須明確簡單而後容易實現，但各省的常規督導活動，其所規定的目的，往往不是失之廣泛籠統，就是失之項目繁複難辦，前者有如過去廣西的中等教育視導計劃，其中所規定的「一般目標」：一為監督學校切實奉行各種法令；二為補助學校行政人員解決各種困難問題，就是失之廣泛，後者有如過去江蘇省的「地方教育指導方案」，其中規定十項原則，一為注意黨義教育實施；二為診察學校內容擬訂改進目標；三為提高教師進修研究興趣……；十為考查地方小學教學效能作比較研究等就是失之繁雜，而一種簡明切實的督導目的，試舉例如下：

- 督導國教目的——籌增經費擴充校數或建設中心學校保證國民學校
- 督導中教目的——切實推行導師制及軍訓
- 督導社教目的——注重職業補習教育

督導標準：督導標準，是考查教育事業活動成績的工具，編訂督導標準時，應分別注意下列各項：

- 一、督導標準中所列的項目，應能包含該種教育活動的各種要素，如學校紀應含週會、自修、上課、集會、用膳、制服儀容、課外活動、環境及宿舍整潔等八項；教學活動應含教學狀況、學生狀況、教員狀況、設備狀況等四項。
- 二、督導標準中各項目的內容，須有確切的註明，如有關於教學活動的督導標準，教學狀況中，須注意教師能否應用發問示範等教學方法，并能否促

進學生的自學精神；學生狀況，注意學生有無自動能力及學習興趣；教員狀況中注意教員有無研究興趣及優良教態（語言舉動）；設備狀況中，注意有無優良的教學環境和有無充足的教學用具。

三、標準中各項成績的考查，可採用等第法或計點法，等第法可分列優良中可劣五等，計點法中各項的滿點（皆最高分數），則須按照各項關係輕重來分配，如教學的督導標準，教員狀況及學生狀況各佔十五分，設備狀況佔十分，而教學狀況則佔六十分，共一百分。

三、督導標準的編造，須徵詢教育專家及教師的意見。

五、督導標準之編造，須經試行修正的過程。

督導中心：督導中心，是督導活動的中心工作，標示出來的目的，在使督導人員對此能加予特別注意，在督導計劃中決定督導中心時，第一應注意中心工作必須是適應時代地區需要的迫切工作；第二是此項中心工作須是教育事業改進的關鍵或是一個教育機關一種教育工作的亟待解決的根本問題；第三應注意督導中心須是實現一種新教育計劃的活動，如廣東省二十九年度上學期省督學的視導計劃，規定兩項中心工作（原為主要工作）一是整理中等學校，二是健全教育行政機關，又如廣西省二十五年度之視導計劃，規定「積極輔導」及「嚴密考核」為督導的中心工作；積極輔導事項是解決困難，整頓校風，趕授缺課及改良教學等四項，嚴密考核事項為各校實施情況，教員服務狀況，上期改進計劃及各校學風優劣等四項。

督導程序：督導程序是督導一種教育事業或一個教育機關的步驟，例如廣東省二十九年度之「社教督導程序」規定如次：
一、每至一縣，先與縣長及第三科長接洽：查詢全縣社教概況；提示政府法令與本年社教重點；約期召開社教推行會議；商訂本縣督導行程；其他。
二、實施督察：關於民教館督導程序，是調閱卷件，工作考查，召開座談會，個別談話。關於學校推行社教的督導程序，是調閱卷件，工作考查，召開社教推行會，舉行員生座談會，個別談話，講演。
三、提示各該縣及校館應行改進要點。

督導事項：督導事項，是督導時分類注意的詳細節目，或稱之為視導事項，或稱之為視導要點，多數稱之為要項，如廣東省二十九年度社教督導事項，共分縣市社教行政，民衆教育館，各級學校兼辦社教三大類，每類分

為考查督促輔導三項，各列舉其查督指導的事項多條，而該省是年度督學視導項目規定亦至為詳盡，共分整理中等學校，健全教育行政機能及特殊事項（包含專案及臨時事項）三大要目，每一目下分列考查事項及指導事項，各項之下又分列舉條款，如整理中等教育的考查事項，分八事狀況，經費狀況，設備狀況，校務處理，教學督導，軍訓訓練六類，每類列舉考查事項四點至九點；指導事項分為鍛鍊精神體魄，充實學生生活，施行戰時教程，舉辦後方服務訓練，注重生產勞動訓練，實施軍訓訓練，兼辦社教等七類，關於健全教育行政機能的考查事項有人員數額，人員性能及工作情形三類；指導事項分出發視導，推行義教，中學辦理後方服務訓練，推行戰時教程，推行生產勞動教育，兼辦社教，維持課業，注重訓練，政治聯繫及整理經費等十類。又如湖南省會規定學校視導事項，分為社會環境，場合（包含校地校舍教室等），設備，行政，教職員，學生，教導及學生等七類。

督導方法：各省的督導計劃，對於督導的行程及督導的方法，往往過於忽略不加規定，富有經驗的督導人員，當可根據其過去的經驗，隨時決定其適應時地的督導途徑，但初出擔任督導工作的人員因乏藍本，却難免臨時倉卒而手足無措，故督導計劃中仍應規定督導方法，對於督導的老手已有備忘作用，而對於督導的新人則可作為工作的指針，在廣東省二十九年度編務教育視導計劃中，對於舉行小學校長教員座談會辦法，曾作下列三項的規定：
一、視導員報告——座談會意義：傳達政令，聯絡感情，討論業務；
2. 國內外時事近狀；著重抗建必勝必成的提示；3. 小學教師所負使命；對國家民族，對人類文化；4. 訓練小學生要點：健康，普通常識，國家民族觀念，紀律整潔習慣，集團互助精神，勞動生產技能。
三、座談開始——視導員提出詢問討論事項或問題；校長及教員提出有關業務的詢問和討論；其他交談資料。

湖南省在民國三十年亦會規定「學校行政視導方法」八項如下：
一、應從實際事務及效能中去發現材料，不可專從形式上着眼；
二、事務的分管與人員的分配，須先明瞭人員的情形，然後判斷事務的分配；
三、注意各部分的協助精神；
四、學校計劃及行政程序等，不在條目繁多，要着重實行；
五、各項表冊，不僅是否注意是否設置，並須考察其是否逐日填寫；
六、訓練不可專注意學校所訂規則，應注意學校風尚及各種活動；
七、設備應一面注意數量，一面注意合用；
八、經費應一面注意來源及數目，一面注意支配用途及效能。



英美在國際舞台勢力之消長

唐陶華

世界第二次大戰以前，國際舞台上之重要現象為英德對峙，而世界第二次大戰以後，國際舞台之重要現象則為美蘇對峙。德國固以戰敗而退出舞台，英國亦以元氣大傷，而變為次要角色。昔日英國領導世界之地位，現已為美國所代替。其實此種趨勢，五十年前即已開其端，惟自第二次大戰以後，始行顯著耳。

英國當十九世紀時，在國際政治及經濟舞台上，實居於領導之地位。其原因頗為繁多，舉其大者，如：工業革命最早，煤礦豐富，氣候適合於紡織工業之發展，海軍強盛，及英國銀行網廣佈於世界皆是。其時英國以工業發達最先，而大量生產結果，生產成本較低，在世界市場上，競爭常佔勝利，故主張自由貿易政策。英本國及其殖民地，均讓各國商品自由輸入。而歐洲大陸各國及美國則以無法與英國自由競爭，乃採用高關稅政策，以保護其幼稚之工業，而抵制英國貨物之輸入。

是時英國以實力雄偉，故在政治上採用光榮的孤立政策。所謂孤立，即無須與他國締結同盟，而可隻手轉動世界之謂。其海軍則為兩強標準，即英國海軍之噸位，須保持等於其他兩強國海軍總和之數。故英國當時實為海上之王，其海軍不特控制歐洲，且亦保衛美洲。美國之門羅主義，以得海軍之支持，故得以發生力量，而南美各地，他國不敢入侵。

但至十九世紀末年，英國逐漸失去其工業領袖國之地位。其時美德兩國在工業上急起直追，其進步之速，非英國所可比擬。德國工業發展之問題，以非本文範圍，姑不具論。茲僅就英美兩國工業發展之指數，比較如下：

年代	英	美
一八六〇	三四	八
一八八〇	五三	一七
一九〇〇	七九	五四
一九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由上表，可知在世界第一次大戰發生以前之五十年中，英國工業之發展為三倍，而美國工業之發展則為十二倍。然上表僅能表示兩國工業進展速率不同之程度，尚不足以作切實之比較。茲更就英美兩國煤及鋼鐵三種主要工業之生產量，列表比較如下：（單位千噸）

年代	煤		鐵		鋼	
	英	美	英	美	英	美
一八七二	二七,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九一〇	四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	三二,八〇〇	七,三〇〇	四〇,六〇〇
一九二六	五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

由上表，可知當一八七一年時，美國煤及鋼鐵之生產量，尚遠在英國之後，至一九〇〇年，則已駕乎其上，至一九三〇年，則其所產之煤兩倍於英，鋼鐵竟五倍於英。至於機械工業方面，如農業機械，辦公室機器及汽車工業等，則美國更屬獨步世界，非英國所敢望其項背也。

美國工業之發展，如此迅速之原因，殆已為世所共知。例如，氣候優良，土地肥沃，煤鐵及石油之儲藏量豐富皆是。而其農業自始即以工業方式經營，亦足以促進工業之發展。積此諸因，以故美國之國內市場，極為廣闊，美國之出產品在國內可以找得銷路，無須亟亟於向國外輸出。而美國之出口貨，尚不及其生產總數百分之十，其出口貨中農產品尚較製造品為多焉。

美國之孤立主義，從經濟方面言，為美國國內市場廣闊之反映。而美國對於殖民地方面，若與歐洲各國及日本相較，頗覺冷淡。美國過去之主要活動，初則為向其西部發展，以期擴大國內市場，繼則為向加里比亞海擴張，希望逐漸將其變為國內市場之伸出。至其奪取菲律賓，實可稱為例外。美國以國內市場廣闊之故，對於世界市場遂不甚熱心，故世界第一次大戰以後，

拒絕參加國際聯盟，不願意過問歐洲事件。

當十九世紀時，美國經濟發展之困難有二，即資本與人力之缺乏是也。此兩種困難，均賴歐洲之協助而解決。關於資本，多特英國之投資，關於人力，則待全歐各地之移民。惟歐洲之移民於移入美國後，常在美國東部工廠中工作數年後，即至美國西部向政府領取自由土地耕種，而變為農民。以故歐洲之移民雖多，而工人仍感缺乏，工資頗高，而節省工人之機器，遂大感需要。故美國之機器生產，甚為有利，而美國之機械工業遂特別發達，各種機器特別精良。相形之下，英國之機器編覺陳舊。結果美國工人每人每小時之生產力，遠較英國為高，而製造品之價值，遂遠較英國之所生產者為低。於是美國之商品遂逐漸向世界各地發展。據一九一四年之統計，美國若干種商品之輸出量與其生產總量之百分比，計：縫衣機，百分之四〇·五；打字機，百分之三〇·九；計賬機，百分之二〇·一；腳踏車，百分之三一·三；足見其擴展情形之一斑。從此製造品在美國出口貨中，逐漸佔重要之地位，在入口貨中，逐漸佔不重要之地位。當時英國之經濟學者對此情形，頗為焦急，施特威爾 (Arthur Shattwell) 曾於二十世紀初年，著「工業效率論」(Industrial Efficiency) 對於英國特別提出警告焉。

世界第一次大戰以後，美國商品侵入世界市場之程度，日益劇烈，英國貨物在世界市場之地位，日益萎縮。於是英國不得不其在帝國內設法，希圖建立帝國市場。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大恐慌爆發。一九三一年，大英帝國各自治領代表在加拿大首都渥太華集會，建立帝國優先制度。英國貨物輸至大英帝國各自治領時，減收百分之九之關稅；而各自治領之若干種貨物，如捲烟，糖，咖啡，可可等，輸至英國時，亦減收同額之關稅。此種制度推行之結果，使英國貨物在其帝國內之市場，大為擴展。據統計數字所示，英國出口貨輸至大英帝國各部份者，其百分比如下：一九一三年，三六；一九二九年，四五；一九三七年，四九；一九四五年，五四；一九四六年，五〇。可知帝國優先制度對於英國之重要矣。

二

在世界第二次大戰中，美國參戰較英國為晚，而其動員之人力若與其總人口數相較，則其比例數亦較英國為低。美國士兵之死亡數亦較輕，共二十六萬二千人，為總人口之五百分一，其數且較美國在同期間內因災禍而死亡

之人數為少(計三十五萬五千人，見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三日紐約時報)。再則美國國內並無戰禍，亦未遭空襲。故第二次大戰所給予美國之災禍，實甚為輕微。

世界第二次大戰對於美國不特為害甚微，且實大有利益。蓋此次大戰使美國各種貨物之需要量，大為增加，將美國經濟自第一次大戰以後所遭遇之矛盾，即工農生產能力大於國內外市場所能容納之能力，無形解決。自第一次大戰至第二次大戰以前，美國工業之生產能力，從未盡量利用，其經利用者不過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左右，失業人數常在百萬以上。即此一部分工業生產能力所生產者，社會已不能完全消費。故當一九三〇年代，常將農業之生產品大量燒毀或拋棄。足見美國內部經濟矛盾之甚。此次第二次大戰使美國在和平期間無法利用之生產能力有充分利用之機會，而且加以擴充。各工廠均大加改造，許多生產機器均改為自動式，不煩人力。結果使美國工人每人每小時之生產能力，約增加百分之二十。於是相形之下，英國益覺墮乎其後。

美國因戰爭而致富，而英國則因戰爭而致貧。英國雖接受美國租借法案及各自治領之援助不少，但其國內外財富總計，仍屬損失不貲。據英國官方之統計，截至一九四五年夏為止，英國之國外損失，計為四，一九八百萬磅(其中包括外債增加數二，八七九百萬磅，海外投資減少數一，一一八百萬磅)，其國內損失則為八八五百萬磅。上述數目，尚未將戰爭直接所致之損失，計算在內。故英國國民財富之損失，約為七，五〇〇百萬磅，即約等於國民財富總數之四分之一。英國將如何以彌補其損失，尚無辦法。

英國欲彌補此項損失，最重要之方法當為提高生產。提高生產之方有二：一為增加生產工人之數目，二為提高勞工之生產能力。關於增加生產工人之數目一點，據統計，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英國男女就業者為一九，五〇〇，〇〇〇人，而一九三九年則不過一八，五〇〇，〇〇〇人；兩相比較，似戰後就業之人數，多一百萬人。其實此統計將一百萬之軍隊及七十萬之公務員，亦包括在內。故實際上戰後參加生產之人數，較戰前為少。關於提高勞工之生產力一點，則須先改良生產之機器。而英國之機器，已逐漸衰老，勞工之生產力不特無法提高，甚至反而降低。英國工業生產之總數如何，因未經公佈，無從查考。但據英國白皮書之報告，謂「依據一九四六年終之情形觀察，一九四七年之工業生產量，將不致較戰前低落過多」。足見其工業生產仍未能恢復至戰前水準。

英國之經濟，現陷入一無法解脫之循環中。若欲將國民財富提高至戰前之水準，則其每年資本之累積必須較戰前為多，然後可以彌補其數年來未累積之損失；若欲每年資本之累積較戰前為多，則必須提高生產使超過戰前之水準；若欲提高生產使超過戰前之水準，則必須增加生產工人之數目，並提高勞工之生產力；若欲提高勞工之生產力，則除重建被轟炸所毀之工廠外，並須將古老之工廠徹底改造；若欲重建新工廠並改造舊工廠，則必須投入多量之資本。換言之，若欲累積資本以增加國民財富，必須先有一批更多之資本。

據英國白皮書之報告，英國經濟現時實無力打破此一循環。據云：「英國一九四六年之機器生產與補充量，約恢復至與戰前每年所產之數量相等，若欲補充過去六年所未補充之機器，似不可能。」即其所謂已恢復戰前每年生產及補充之數量云云，亦須履行實物分配之制度，減低工人之生活水準百分之十，始得成功。機器之生產與補充，已無法加速，則提高國民財富使達戰前標準之希望，自無法實現矣。

與此問題有密切關聯者，則為增加出口貨物，以平衡英國之國際收支之問題。英國向為一入超國家，其進口貨常超過其出口貨三分之一，此種收支不平衡之數，特英國海外投資之收入相抵。由以海外投資收入之減少，於是英國不得不努力增加出口貨物，使超過戰前之水準，以保持其國際收支之平衡。一九四六年英國出口貨及再出口貨之總額為九〇〇百萬磅，而一九三八年則不過五三三三萬磅，足見英國戰後之出口貨較戰前增加甚多。然出口貨之增加雖多，而其一九四六年之國際收支，仍不能保持平衡，相差達四九〇百萬磅之鉅。（一九三八年，不過相差七千萬磅）故英國欲保持國際收支之平衡，則須再增加其出口貨四五〇百萬磅。再則英國之出口貨中，包括來自外國之原料，如銅，錳，生鐵，絲，棉花，羊毛等頗多，約占出口貨總值百分之二十，故英國欲真正保持國際收支之平衡，則於增加出口貨四五〇百萬磅以外，仍須再增加九千萬磅，然此實為不可能之事。故「經濟學者」(The Economist)雜誌，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云：「英國對外之債務，現仍日益增加。吾人每月之國際收支，仍不能保持平衡。」

英國之經濟困難情形，尙不止此。英國從美金區域輸入之貨物甚多，而向該區域輸出之貨物則甚少。據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英國統計雜誌(The Economist)之報告：「吾人於一九四六年從美金區域輸入之貨物，佔輸入總量

百分之三五·一，而戰前則不過百分之二二·三。吾人向該區域輸出之貨物僅佔輸出總量百分之七·六，而戰前則可有百分之一〇·一。此吾人所負之美金債務，所以日益深重也。」由此可知最近英國欲平衡其國際收支，似屬不可能也。

三

英國為欲彌補其國際收支不平衡之苦境，乃以英國在戰時之犧牲較美國為大為理由，向美國要求非商業之借款。美國國會經激烈之辯論後，答應貸款，計美金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惟以英國須放棄或減輕大英帝國之帝國優先制度為條件。蓋美國今日在世界經濟上之地位正猶如英國當十九世紀時在世界經濟上之地位。美國現欲獲得世界市場與各國平等競爭之機會，故要求全世界門戶開放，而大英帝國之帝國優先制度，自為美國所不喜。然美國雖要求全世界門戶開放，而於其本國則不贊成自由貿易，與昔日之英國完全不同。美國之工業雖已可以與任何一國之工業自由競爭，但一般企業家仍堅持高關稅之政策。

英美借款協定中，美國答應減輕關稅，以期英國亦取消帝國優先制度。然美國減輕關稅之希望，其實甚微。工商業家贊成減輕進口之原料品稅，但反對減輕進口之製造品稅。美國之鋼鐵協會，全國毛織業協會，美國關稅同盟等團體，亦持同一見解。AFL 總工會下之各工會，亦反對減輕關稅。去年國會改選，共和黨獲勝，該黨素主高關稅政策，於是減輕關稅之希望益微，而英國欲向美國增加出口貨之希望，亦隨之薄弱。

美國之資本家及經濟學家深知美國工業之生產力，在第二次大戰期間，已擴充三分之一，美國之國內市場實不能完全容納此鉅大之生產力所出產之商品，故力圖盡量擴充世界市場，以免使美國工廠歇業，工人解雇。德意日三國現已暫時被逐世界市場，而歐洲大陸又屬支離破碎，故與美國貨物競爭之主要敵人，現惟有英國一國。英國之武器為帝國優先制度及殖民地，故美國輿論對於帝國優先制度，則要求廢除或改善，對於英國之殖民地政策，則嚴厲批評。英國人士對於美國輿論之要求及批評，頗為冷淡。吾人當可回憶邱吉爾曾云：「予不欲為清算大英帝國之第一首相。」此實可以代表英國大多數人士之態度。

惟英國為環境所迫，必須向美國舉行借款，故英國最後不能不屈服，尤

許與美國磋商關於帝國優先制度之問題。然此實引起英國保守黨領袖對美國政策極大之反感。故阿摩里 (L. S. Amery) 於其所著之「華盛頓借款協定」中，坦白批評美國之國際經濟政策實危及他國之繁榮與和平。又據倫敦泰晤士報消息，另一保守黨領袖烏爾敦 (Moolton) 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表談話云：

「借款協定中會規定對於帝國優先制度，將彼此舉行會商。若此舉能循照正確之方向進行，當無大害。然金錢之代價，斷不足以使吾人放棄帝國之貿易。帝國優先制度或將有所變更，但若英國放棄帝國內貿易之權利，則其結果必不堪設想。若英國允許他國有權干預其經濟政策，則其結果亦必不堪設想。」

美國禮拜六晚郵報記者貝斯 (Damaris Bass) 亦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倫敦通訊云：「英國保守黨分子對於美國頗為懷疑，恐美國欲將大英帝國吸收於美國系統之內。此一系統，英人稱之為『經濟的帝國主義』。」

上文已言，美國今日在國際經濟舞台之地位，有如英國十九世紀時在國際舞台之地位。從歷史上看，一國之經濟地位變更時其外交政策亦必隨之改變。美國過去之外交原則，為維持門羅主義，不干預歐洲事件及不参加國際聯盟。美國過去之外交動向，皆由此數原則出發。現則此數原則皆已不合當前需要，而逐漸拋棄矣。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紐約時報有云：「孤立時代已經過去，而美國責任時代則已到來。」以現在美國之軍力及經濟力而論，確屬足以稱霸世界，而可負其責任。美國之海軍數量，超過全世界各國海軍數量之總量，其空軍亦居世界第一，海空軍之根據地則遍佈於世界。其軍事預算在世界各國中，亦為最鉅。此外更有原子彈，其秘密尚未為其他各國所發見。其軍力之雄偉，有如此者。至于經濟力，則美國一九四六年之工業生產量，超過一九三九年之工業生產百分之六十。其經濟力之雄偉，又有如此者。

美國之軍力已甲於世界，而經濟實力又足以控制全球。於是高瞻遠矚，重新確定其外交政策，為收服日本使居于附庸之地位；過問中東事件，保全美國在中東之石油；鞏固美國在非洲已得之地位與利益；向意大利之工業及航空事業投資；向印度侵入，美國在印度之貿易須佔百分之二十。要之，美國之國際經濟政策，無非處處緊迫英國，將其逐出於國際市場。

大英帝國之崩解，已為歷史必然之趨勢。英國對於印度之獨立，雖不斷

的陰謀阻撓破壞，然其結果，終不能不讓印度脫離大英帝國而獨立。寇松 (Cripps) 曾云：「無印度則無大英帝國。」然欲維持帝國須有維持帝國之經濟實力。一九四六年，英國政府在國外之支出共為三〇〇百萬鎊，國際收支不能平衡之英國，實無力長期負擔此鉅大之支出。故英國除逐漸自印度退出外，而于其他各地亦擬逐漸退出。本年三月，關於希臘及土耳其之事件，英國自覺獨力難支，乃不得不請美國出面支持。倫敦泰晤士報，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邱吉爾於國會下議院辯論印度問題時，曰：「余親見大英帝國及其光榮歷史，以及其對於人類之各種貢獻，逐漸衰頹，實不勝其悲痛。」

英國已不能以其自身之力量，恢復其經濟之地位，而有賴于美國之協助，則其在國際舞台上，自不能不惟美國之馬首是瞻，而其外交政策，亦不能不與美國取得一致。當英國向美國借款告成時，英國若干保守黨分子，極力主張拒絕，蓋恐借款以後，英國勢不能與英國所認為不利之經濟政策，脫離關係。皇家殖民雜誌 (The Crown Colonist) 云：「經濟的依賴將變為政治的依賴，貝文外相今後將不得不附和貝爾納斯之主張，而不問莫洛托夫之意見是否合理矣。」美國前副總統華萊士於本年四月至英國，歸而撰述論文，(見新共和週刊，一九四七，四，二八) 謂對於英國政府之外交政策，批評最厲害者，為工黨之經濟學家。彼等恐過分依賴美國之結果，對於英國未來之國際貿易，恐有不利。又謂，此等經濟學家相信英國當接受美國之貸款時，所作經濟上及政治上之諾言，實為鑄成大錯。

英國當前之外交政策，幾於步步追隨美國，已無復昔日縱橫一闔。旋乾轉坤之觀。英國之自由分子亦頗有為此種外交政策辯解者，謂此蓋由以英國有賴于美國之經濟援助之故。賴杜爾 (M. Byrd) 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兩週討論云：「社會主義派派攻擊貝文之外交政策，謂為使英國成為美國之附庸，然彼等不可不對於當前英國之經濟及財政之事實，加于認識。」誠然，吾人苟能確切認識上文所述之英美經濟情況，則今後一切國際動向，可思過半矣。

——寄自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歡迎投稿

歡迎訂閱

萬以上一百萬以下的縣份作為大縣，那麼我們就可得到小縣就有七十五縣，中等縣就有四十七縣，大縣就有二十二縣。次就戶量言，成都、自貢二市的戶量就特別小，成都為三·二，自貢為四·三六，再拿邊區和中心區來比較，便覺得邊區的戶量遠大於中心區，成都平原各縣，人口浩繁，但是它的戶量非特不及邊區大，反而比邊區小得多，如溫江縣為四·六四，成都縣為四·六，華陽縣為四·六三，彭縣為四·五八，彭縣為四·七五等。再查邊區各縣的戶量，如首陽縣為六·九六，秀山縣為五·八三，對江縣為八·一五，彭水縣為五·三二，通江縣為七·二四，南江縣為六·三一，巴中縣為六·八七。這一個現象，證之於全國各省的戶量，亦復如是，如江蘇省的總人口數三千六百一十餘萬，戶量僅為四·八，四川省的總人口數為四千七百一十餘萬，戶量僅為五·五，但邊陲的黑龍江省，人口數為二百五十餘萬，而戶量達九·九，青海省的總人口數為一百一十餘萬，但戶量達七·〇。再就密度言，本省全省密度最大的，除成都，自貢二市情形特殊不計外，首推成都平原各縣，平均都在五百人以上，如溫江縣為六百六十二人，新繁縣為六百六十五人，新都縣為六百五十三人，而

溫江縣的人口密度則居全川第一位，人口密度最小的縣份，仍屬邊區各縣，如松，理，懋，茂，汶，及雷波靖化等縣，都在十人以下，松潘縣為二·七二人，靖化縣為一·二人，尤為人口密度之最小者，以密度最小之靖化縣與密度最大之溫江縣相較，每平方公里就相差六百六十一人，以全川各縣人口密度來觀察，一百人以上而有三十八縣，一百人以上六百以下而有的有九十九縣，六百人以上而有的有十四縣，從上面人口分佈的情形看來，我們大概得到一個趨向，就是中心區的「人口多，密度大，戶量小」而邊區的「縣份「人口少密度小戶量大」

四、性別與年齡之比較

本省的人口數為四千七百一十餘萬，內男性為二千四百一十餘萬，女性為二千二百九十餘萬，男性比女性多一百一十餘萬，其性別比例為一〇五·二〇，我們再拿各縣兩性人口的比例來研究，性別比例在一百以上，即男性多於女性者，計有成都，華陽，新都，雙流，新繁，巴縣，永川，新津，合川等一百〇四縣局，性別比例在一百以下，即女性多於男性者，有榮縣，威遠，井研，浦江，名山等三十八縣局，除成都，自貢二市外，性別比例最大之縣份為北碚管理局，該縣男

丁為五萬九千餘人，女口為三萬九千餘人，男多於女二萬餘人其次儀隴縣，該縣男丁為十九萬二千餘人，女口為十五萬二千餘人，男多於女為四萬餘人。最小之縣份為鄰水縣，該縣男丁為十四萬五千餘人，女口為十六萬六千餘人，女多於男為二萬餘人。其次為峨眉縣，該縣男丁為七萬九千餘人，女口為八萬七千餘人，女多於男為八千餘人。若將第八行政區之雷，秀，彭，彭，彭四縣及第五行政區之雷，馬，屏，峨，峨四縣第十五行政區之通，南，巴，三縣，第十六行政區之松，理，懋，茂，汶，汶，汶，汶六縣，合計十七縣來研究，女多於男的縣份只有五縣，可見邊區一帶的縣份，仍是男多於女了。次就年齡來分析，因為各縣的年齡表報不齊全，現在只就一百一十縣市局所有的三千七百九十餘萬的人口年齡來分析，由〇歲起至二十歲以下未成人與五十五歲以上已衰老的人，合計就有一千九百六十七萬餘人，又二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的中壯年人計有一千八百二十九萬餘人，與未成人及已衰老的人合計數僅少一百多萬，可見本省中壯年人數與老弱的及未成人的人數相差不大。

五、教育程度

人民的程度，關於一省一地

方的文化及建設各方面，至深且鉅，如果一省一地方的人民受教育者多，知識水準一定會提高，而在行政措施上必然會發生莫大的助力，試以本省成都，溫江等一百〇九縣市局的人口教育程度來作一個分析，便可知梗概。這一百〇九縣市局的人口為三千四百四十二萬餘人，內男丁為一千七百六十三萬餘人，女口為一千六百七十八萬餘人，受高等教育者為七萬四千餘人，不足百分之點三，受中等教育者為一百三十四萬餘人，不足百分之四，受初等教育者為六百二十七萬餘人，約為百分之十八強，受私塾教育者為四百二十五萬餘人，約為百分之十二強，不識字者為二千二百四十七萬餘人，達百分之六十五強，若以男女兩性教育程度相較，受高，中，初教育者，男子約倍於女子，受私塾教育者，男子三倍於女子，不識字者，女子約多於男子百分之三十六強，總計受教育者為百分之三十五強，未受教育者為百分之六十五強。

由上面情形得知，(一)受教育者約佔全人口三分之一，未受教育者，佔全人數三分之二強，這是一個普及教育的問題。(二)就受各級教育的男女兩性來觀察，男性多於女性的問題，(三)受高，中等教育者，僅為

百分之四強，可見社會上受中等教育以上的人，真是鳳毛麟角，國家應如何積極從事高級人才之培植。實是當前最要的問題。

六職業狀況

一個社會秩序的安定及經濟的繁榮與否，大概都以就職業的人數多寡來決定，因為社會上游手好閑的人多，就會發生「生之者寡，食之者眾」的情形，消費者多生產者，經濟當然不會繁榮，並且沒有職業的人多，往往「放辟邪侈，無不為已」，社會秩序當然無法趨於安定。今試以成都，溫江等一百一十一縣市局來作一個分析，就可以明其大概。這一百一十一縣市時人口數為三千五百三十八萬餘人，內男丁為一千八百六十四萬餘人，女口為一千六百七十四萬餘人，其中農業者為一千六百三十四萬餘人，佔百分之四十六強，業工者為二百一十一萬餘人，佔百分之六強，他若業礦業，交通業，公務自由職業人事服務及其他職業者為四百六十六萬餘人，約為百分之十三強，無業者為一千零三十七萬餘人，達百分之三十弱。再以男女兩性就業情形看來，業農者男性約多於女性二分之一弱，業公務者男性六倍於女性，業工者，女性約多於男性二分之一弱，業商者男性約多於女性二分之一強，無業者男女性約

相等。總計男性有職業者，約為百分之三十八強，無業者約為百分之十四強，女性有職業者為百分之三十二強，無業者約為百分之十五。由上面的分析情形看來，得知第一無職業者，約為全人口三分之一弱，依照本文四節及未成年的人約相等這個比例來推，中壯年人尚有六分之一的人數在無業中生活，第二，依照職業的分類，男女兩性從事農業者，幾達全人口的半數，可見農業在本省之重要性，

第三業公務者，女性甚少，這是女性受教育的人數少和社會上對於女性的岐視之所致。綜上六項來觀察，不禁對四川前途起了無限的驚悸，言人口，當然站在全國各省的第一位，但言教育，言職業，如不積極從事整頓和改造，則四川恐不能達到模範省的預期計劃，因為受教育者僅佔三分之一，這其中還包括初小和私塾，還有三分之二的識字者在黑暗中摸索，無法走上民主之途，他們在農村裏還過着十八世

紀的生活，享受不到二十世紀的物質文明，但不僅止於此，更還有大部份人生活在無職業中，他們不是廢人，而是有用者，但他們的「力」未曾加以使用，結果是不會替整個人羣謀到幸福，這不怪他們不尋出路，而是難得尋着出路，目前要解決這問題，就非積極發展工業不可，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當局，一方面應積極普及教育，掃除文盲；一方面應積極提倡工業使人人有就業的機會，這也是我們建設四川模範省的先決條件。

西北通訊

延安見聞實錄

(中)

曾問吾

(十一)「富公貧私」的

經濟政策

邊區的經濟政策，是「富公貧私」。故一方面召號擴大生產，一方面用種種方法去節制私產，搜括民財。又把民間的遊資，網羅於各合作社中。比較大的工，礦，商各業，均由公營。故邊區公教人員衣食住，均由公給，都很優厚。而人民則鳩形菜色，鶉衣百結，茲將邊區的經濟事業略述如下：

(一)開墾荒地 陝北丘陵帶荒地甚多。單就延屬一區，有荒地一百五十八萬餘畝。其他如關中，隴東，三邊等分區，也有不少荒地。而人口稀薄，無力開墾。至於綏德、米脂、吳堡、葭縣、橫山一帶，地狹人稠，勞力過剩。統計綏德有剩餘勞動力十二萬個，其中無地耕種的有四萬個，可以移出南部來開墾。

邊區政府於民二十八年，發動生產運動，實行開墾。頒佈條例，獎勵移民。運用勸誘強制方法，發動綏德、米、吳、葭、橫等各縣貧民向南移民。又收容河南災民，淪陷區難民，安置於各屬開荒種糧。據統計民國三十年邊區移來人民七八五五戶，約二〇七四〇人。三十一年邊區移民為五〇五〇戶，約一二四三二一人。三十三年邊區移民為三萬餘人。其中除綏德區移來約五千人外，其餘都是邊區以外各省移來的。這三年移來六萬多人口中，有勞動力一萬八千餘個，每個平均種地二十畝計，可擴大耕地三十六萬餘畝。每畝平均收穫二斗計，(每斗三十斤)每年可收穫七萬三千餘石云。此次移民政策歷年繼續加強辦理。除移民外，又發動各部隊，機關，學校都自行墾荒。劃分地段，作生產競賽。生產所得即為該團體所有，以補經費之不足。故數年來，陝北荒

地開闢很多。民國二十五年邊區耕地面積僅有四、三一〇、〇〇〇畝，至三十二年增至一三、二八七、〇〇〇畝。前後七年增加九百餘萬畝。三十二年產糧一百八十四萬石。吾友農業專家李國楨先生反對此種開墾，他說：「陝北的自然條件宜於牧畜及造林。開荒種糧，收穫極微，勞而無功。」關中每畝可收小麥一石至一石六斗，陝北每畝不過二斗。且泥土，被水冲刷，流入黃河，加重下游的災患。這是從大處着眼，很有道理。但共黨為解決目前局部的糧荒，另有他的看法，不能不提倡開墾。

(二) 工業第一班 邊區曾擬有「工業化」之計劃，但因資本，機器，技工，原料之種種限制，加以交通阻礙，工業成就，微乎其微。祇因抗戰時期，物資缺乏，中共不能不謀自給之道。全區各種工業，均係公營，或合作社營。民營者僅有極少之手工業。各工業大部份用手工製造，很少有新式機器之設備。其經營工業之目的，第一為供給軍公的需要。第二為發展邊區的經濟生產。全區各種工廠為六十餘家，其中比較重要者有：

(1) 兵工廠 在延安的小俚溝，茶房，甘泉西區俯村鎮寺溝，各設兵工廠一所。大部份為土法製作。置有小機件。能造手榴彈，小地雷等。

(2) 造紙廠 有振華利華，寶豐，延園四紙廠。都用易蘭草作原料。三十二年各廠共出粗報紙四千餘令，可供給邊區印刷書報全部之紙料。

(3) 紡織廠 有難民紡織廠，邊區紡織廠，興華紡織廠，緯華毛織廠，利民毛織廠等五家。全用手工製作，分散於各處，多利用家庭婦女領做工作，按件計值。三十二年各廠出品共有半洋布四千餘匹，土布五千餘匹，毛巾五千餘匹，毛呢一百餘匹，毛絨一萬三千餘磅，毛巾十八萬條。近年出品略有增加。所需原料，棉花來自關中，羊毛來自綏遠之蒙旗，邊區內謹能供應少數。

(4) 被服廠 延安之烟筒溝，有被服廠一所，內有縫紉機數百架，工人數百名。專做軍公用服。遇產品不敷供應時，另僱工人手工製造，或發給民間婦女，按件給資。

(5) 印刷廠 設於延安北清涼山西麓古寺中。有印刷機器全部。邊區所出書報、文件、及貨幣等，均係該廠承印。規模相當宏大。

(6) 火柴廠 有火柴廠一所，產小盒之紅頭火柴，質地尚佳。產量未詳。

(7) 化學廠 延安東橋見溝，有新華化學廠一所，以製造肥皂為主。年可產三十萬條以上。

(8) 玻璃廠 廠址在延安南十里鋪

，原料用河石英砂。出品未詳。

(9) 其他工廠 延安南七里鋪有交通工廠，能製鞋及其他日用品。并開能作彈棉、染布、翻砂及修理簡單之機件。

據延安人說：「八路軍特將境內所有無業遊民，老弱殘廢，以及退伍退職人員等，均一律收容，按他們的體力能力，安插於農工各業中，不做工就沒有飯吃。故境內沒有盜賊乞丐！」

再說到邊區的礦業，有石油，食鹽，煤鐵等。俗語云「八路三件寶，石油，食鹽，大烟膏！」

(1) 石油 陝北石油早已馳名，未淪陷前，陝西省政府與資源委員會合作經營延川永平鐵石油礦，置有新式機器，開井四口。迨中共侵入陝北後，召集舊工人，利用老機器，繼續開採。因機件陳朽，日出僅千餘斤云。

(2) 食鹽 邊區產地有鹽池，定邊最豐。邊政府官採官銷，為財源之大宗。

(3) 煤 甘泉城南窰店子，延安東朱家溝，各有公營煤窰，不許民採。其他如瓦窰窰等處，也有煤產。全用土法開採。工人大多數染有嗜好，不抽鴉片，不能下井云。陝北人罵那些

工人云：「死了才埋，埋了不死的人！」

(4) 鐵 甘泉西鎮寺溝產鐵礦。據云儲量尚豐。已設廠採冶，鍊成生鐵，供製鍋及器具之用。該處之兵工廠所用的鐵鋼，也由此廠供給。

(三) 商業統制 邊區對外的商業，大部操於企業商業機關，及合作社。民營商業為數極少。如延安市有大小公私商號三百餘家，其中有民商資本合國幣三四百萬元者十餘家，合一千萬元者三四家，一億元以上者三家，最大的商店係山西人王克溫資本三億元。至公營商業機構，是為「物資管理局」。對外稱「貿易公司」。其下分四大公司。

一 西北土產公司 即大烟膏公司

二 光華鹽業公司 採運食鹽運銷各縣

三 運輸公司 承運公司貨物有驢七千餘頭大車三百輛

四 南昌公司 經營出入口百貨

其中以南昌公司在商業上佔最重要地位。凡區內所用土產，均由該公司網羅收集，分銷於區內外。凡公私所需之原料，貨物，由該公司向對外購來供應。至於民商也可向外購物，但因邊區禁止國幣金銀流通市上，對外買貨必須向邊區銀行兌換國幣。每戶每次最多以十萬元為限，而事實上銀

行往往因無法籌得，拒絕商人免鈔。但公營商業機關或合作社則可得免鈔的便利。故民商絕對不能與公商競爭。僅處於零售的地位而已。這種統治政策，效果有四：(一)籌措公家經費，(二)節制私人資本，(三)限制奢侈品之入口。如香煙、綢緞、化妝品、帕來「玻璃貨」等等，在邊區市場，不能發現他們的芳蹤，(四)商人在公家控制之下，不能任意操縱物價。

(四)合作事業 邊區對於合作事業，非常重視，合作社之組織甚為普遍。集合大家的人力物力財力，而作共同的生產。他的方針是「集中領導，分散經營」。他的目的，是公私兼利。合作社的種類有：

(1)農業合作社 以農民為組織主幹。用「變工隊」「機工隊」等為農業勞動合作。進而為副業合作，為利用農隙之運輸合作，及農家剩餘勞力之紡織合作等是。「變工隊」是農民以工抵工，集體代同隊互助農事。「機工隊」是勞動力的集體出僱。均是「勞動英雄」吳滿有提倡的。

(2)運輸合作社 以脚戶為組織主幹。集體運輸公私之食鹽及百貨。

(3)工業合作社 以手工業工人組織之，有製鞋機，被服，磁器，木料，麵粉，炭窖……等。

(4)商業合作 以市民為組織主幹。如延安市大眾合作社，販賣雜貨，文具，書籍，及日用品多種。

(5)綜合性合作社 如延安南區合作社，經營生產，運輸，消費，信用等業務。在全區中以此社為最有成績。

合作社股東有出款的，有出力的(如農合)，有出牲畜的(如運輸合作)，有出物資的。初期招股用攤派方式，強迫人民認股。人民多不願意，背後罵為「抽腳筋」。但中共用種種方法促進合作社的成功，保證分紅。數年後，人民都發生信仰，有許多入積得一些資本，自己不能經營，即使經營因受種種限制，盈利未必有合作社分紅的優厚。因此自動入股的人甚多。中共獎勵合作社，用什麼方法呢？(一)銀行無息貸款。貸款總數合股金之一倍。至該合作業務發達後，開始計息，並逐漸抽還本款。(二)不抽營業稅。至該合作社有大利後始課稅。(三)合作社購貨，運貨，公營之貿易公司，運輸公司，均給予便利。(四)地方官協助收買當地土產。(五)特務監視，經手人不得舞弊，杜絕貪污。以上都是促進合作事業發達的主要條件。此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六)十幾年來偽幣日日貶值，每屆年節結算，合作社收入的鈔票

益覺增加。股東分紅表面上也自覺加多了。故一年二次分紅，可保證百分之二百的利息。人民趨利如水赴壑，故有資本者，都紛紛自動加入合作社。但這次撤退時各合作社的資財，完全席捲而去。人民無不叫苦連天。由此可以看出共產黨用巧妙方法，把人民的血汗，集中於合作經濟之中，紅利分於大家，實權操於政府。使人民和政府間更發生痛癢相關的經濟聯繫。再說到合作社的主持人員，分區有聯社，各縣有總社，是由專員縣長派人主持的。各區各大鎮均有合作社，社設有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都由股東大會選的，也算行的「民主」。但候選人必然是共產黨「黨組」指定的忠實份子。這種辦法的好處，合作社負責人經常受「黨組」控制，不敢為非作歹。至於一般股東，僅希望保證分紅，不問是張三李四！

延市南區合作有承辦「婚喪辦法」，頗值得一提。例如某甲預定二年後結婚，需費若干元。可照章向合作社加入若干股。屆期保證領還原定數目。這和銀行的定期存款差不多，不過這個利息比較優厚。又南區合作社會辦職業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校內設紡織等科。學生一次繳費若干加入合作社經營，直至畢業，不須再繳學膳等雜費。貧苦學生可以向銀行貸

款，年息百分之五，畢業就職後歸還此種制度，可稱為「求學合作」，也值得吾人注意。

★ 約 預 售 發 ★

政 衡 新 一 卷 合 訂 本

止 截 底 月 一 十 年 六 卅 ； 期 約 預
元 萬 六 ； 價 約 預 月 二 十 年 六 卅 期 書 出

威 權 論 政 授 教 學 犬 是 都 者 作
考 參 究 研 於 便 錄 目 類 分 增 內

(速 從 購 欲 ， 多 不 印 翻)

有 豐 富 之 資 料 字 萬 十 七 計 共

內容
有
之
言
論

篇幅
百
餘
篇

南 京

經營木器裝飾
承接大批定貨

延齡巷八十七號

永安公司

電報掛號一一一八號

備有新穎式樣
歡迎比較選購

設廠監製精美傢具

嵌鑲噴漆式樣大方

高尚沙法舒適美觀

藝術裝飾新穎佈置

設計繪圖工程迅速

林森中路二二二號

上海聯號 協豐木器裝飾公司

所場尚高務服會社為一唯都首

介壽堂

目項務服

地點適中
環境優美

設備完善
侍應週到

禮堂
——介壽堂——
集會展覽
結婚祝壽
音樂戲劇
電影演講

餐廳
——南山餐廳——
茗茶早點
中西大菜

茶園
——天台花園——
品茗冷飲
遠眺納涼

宿舍
——介壽大樓——
招待遠道來賓
寄宿旅京會員

娛樂室
——
新型彈子
圍棋象棋

圖書室
——
中西書籍
報章雜誌

理髮部
——
男女理髮
最新設備

浴室
——
小溫泉
男女俱備
盆浴淋浴

麗富嚴莊 會集誼交

樓風春 軒雨化 廬然浩 廳正中

(用借迎歡)

部各接轉 { 一 二 } : 話電 處理管堂壽介 段北路武洪路東山中 四八七三:號樹報電

月交即新登已登京醫國字第壹壹五號

本期合刊定價國幣壹萬元